

公司代码：600217

公司简称：中再资环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邢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跃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953,132.2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66,993.0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337,548.1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有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及发行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向 24 名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8,993,891 股，募集资金总额 882,299,962.4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0,442,541.04 元，募集资金净额 871,857,421.44 元。2024 年 8 月 8 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数由 1,388,659,782 股变为 1,657,653,673 股。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	指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再生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华清	指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更名为中再生 (广东) 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中再生	指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更名为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再生投资	指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再生	指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唐山再生	指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农资	指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君诚投资	指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销集团	指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环服公司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公司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	指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	指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河南公司	指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公司	指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公司	指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江西公司	指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	指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云南公司	指	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公司	指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宁夏公司	指	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银晟资本	指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诚投资	指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基金	指	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华科	指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电	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再资环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邢宏伟
----------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代）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洁冰	樊吉社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电话	010-59535600	010-59535600
传真	010-59535600	010-59535600
电子信箱	irm@zhongzaizihuan.com	irm@zhongzaizihuan.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2年由陕西省耀县县城东郊变为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52
公司网址	http://www.zhongzaizihuan.com
电子信箱	irm@zhongzaizihua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再资环	600217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云伟、谭红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京奇、漆宇飞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年8月8日-2025年12月31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4,024,305,311.00	3,700,545,800.21	8.75	3,123,212,90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72,408.46	66,183,546.50	-66.05	63,754,75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66,958.23	56,418,614.98	-80.21	54,966,89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48,599.54	63,565,358.50	448.80	-48,753,224.8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6,789,893.39	2,603,847,327.35	32.37	2,537,663,780.85
总资产	7,804,512,582.61	7,556,702,411.17	3.28	7,331,076,081.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52	0.0477	-68.13	0.045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52	0.0477	-68.13	0.0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076	0.0406	-81.28	0.0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8	2.57	减少1.79个百分点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9	2.19	减少1.8个百分点	2.1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6,002,998.07	1,307,970,255.99	1,075,894,831.70	1,124,437,2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3,071.68	158,615,635.44	-98,893,674.89	-40,842,6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4,670.77	155,562,374.47	-101,546,888.65	-42,789,9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72,263.47	-139,495,595.37	-161,273,649.42	759,190,107.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205.13		-837,025.47	69,29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68,072.54		8,089,224.65	7,295,153.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0,83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				

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00.00		27,24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8,315.64		1,465,156.78	742,20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22,739.81		3,761,627.14	3,147,789.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8,649.84		2,590,875.71	2,446,18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24.85		150,423.87	20,392.46
合计	11,305,450.23		9,764,931.52	8,787,861.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地方产业扶持资金	103,751,400.00	与地方政府签订协议，根据公司营业收入确定扶持金额，协议期限为两年。
即征即退应退增值税	1,492,402.3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1]40号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第三项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南昌管委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23,429.92	根据《中共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江西再生资源产业示范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书，给予公司产值贡献奖，奖励扶持政策时间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政策进行根本性调整，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下，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公司全体员工，聚焦主责主业，全力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行动工作部署，建设 500 多处标准化、规范化废家电回收联合货场，与各地大型商超卖场对接合作，积极开展“互联网+回收”业务，成功与国内某电商物流行业领军企业达成合作，拓宽了非传统回收渠道，努力打造多元回收网络；细化分解年度废电处理任务，适时动态调整月度生产计划，不断优化废电拆解品种结构，年度拆解处理废电 2,590 多万台（套），比 2023 年度（以下称同比）增长 19.6%，年度废电拆解处理量再创历史新高，拆解处理白电占比同比提高 1.1%，废电拆解物产出量 60.93 万吨，同比增长 12.23%。继续提升废电精细化拆解水平，大力开发终端客户，与国内数家大型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客户销售比稳步提升；推广长单销售模式，与公司竞价平台销售相互补充，增加销售灵活性；大力推进拆解物高质化利用，通过精细化分类，拆解物售价得以增长；系统性开展拆解产物全流程碳足迹研究和认证工作，废铜和废铝两个高价值拆解产物取得行业首例碳足迹认证；针对下属废电拆解工厂硬件状况，制定个性化的升级规划，推动业务规模及产能的稳步提升，年内完成了 6 家拆解工厂生产设备更新升级，完成了 5 家拆解工厂资质调增或结构调整工作，公司废电年资质总量由 3,188 万台（套）提升至 3,578 万台（套）。

在做好生产运营管理的同时，全力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工作，于 2024 年 7 月以 3.28 元/股的价格，向 24 名对象发行 268,993,891 股，募集资金 882,299,962.48 元。该次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本由 1,388,659,782 股变为 1,657,653,673 股。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该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但因受报告期起开始实施的国家对废电处理行业奖补资金政策的影响，尽管废电处理量和白电占比同比均明显提升，公司核算的当期可获取的废电处理专项资金比 2023 年度核算的应收废电处理基金补贴减少了 1.08 亿元。主要受此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商登记的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行业分类代码 7723，主营业务为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

国家政策加大引导产业发展向绿色加速前进，并以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目标，随着《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和新《固废法》对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提出的更高防治要求，固体废物进口管制持续收紧，我国固体废物进口的品种与数量大幅度减少，国内市场对国内自产废电大宗拆解物的需求增加，加强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管理将成为重要课题；在国家发布多项政策大力促进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行业发展总体向好。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器电子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废电产生量大，且报废量逐年提高，《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的出台旨在激发市场消费活力，优化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家电更新消费，而新《固废法》则明确了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要求和规定了废电的回收和处置要求，进一步促进废电回收利用行业的健康发展。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外发布，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加强废旧物品回收设施规划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壮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建筑、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实施有利于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创新完善自然资源、污水垃圾处理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国家从顶层设计上进一步强化了构建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的重要性，将为固废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从业企业带来良好发展契机。同时，相关领域的税收减免及价格形成机制的出台和实行，也将进一步推动市场规范化管理并使企业获益。

(一)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业务

报告期前，国家对废电回收处理实行基金补贴政策。2023 年 12 月 20 日，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再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

2024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方案指出，到2027年，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支持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研究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持续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继续支持行业发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并于2024年9月13日印发。根据《办法》：

1.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可以给予支持。

2.2023年12月31日以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可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3.资金分配：对2024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所涉行业指标具体如下：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投入、居民实际拥有家电数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权重分别为70%、15%、10%、5%，共计100%。

《办法》的出台，彰显了国家对废电处理行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政策和方式得以优化，行业处理支持资金获取的时间有了定量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1月4日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8号），根据该通知的2024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表，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75亿元，其中公司所属11家废电拆解处理工厂合计可获得16.85亿元，占比22.47%。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于2025年2月10日印发《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固体函〔2025〕8号），根据该通知，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适应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申请资金当年及上一年度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2.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申请资金上一年度截至申请资金当月，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被降低环保信用等级，不存在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或生态环保方面未查明的问题。

3.申请资金上一年度已按要求上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种类和数量，并将所有数据上传至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

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数量满足以下要求：

2025年申请专项资金的，上一年度废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10万台（套）。回收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及数量，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审核确认。

2026年及以后申请专项资金的，位于西部地区的企业上一年度上述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60万台（套），位于其他地区的企业上一年度上述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80万台（套）。2025年1月1日以后回收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及数量，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最新版本审核确认。

报告期，公司所属废电拆解处理工厂的废电处理量均符合上述专项资金申请条件。

（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

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细分行业。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同时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因此，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的企业有一定的准入门槛。

公司所属该行业从业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大型工业产废企业。通过与相关产业园区签订一体化服务协议，规模化回收处理产业园区大型工业企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边角料、包装物和报废设备等，将普通废弃物如废旧有色金属、废钢铁、废塑料、废纸、废木头等通过分类、筛选后集中统一处理，为大型工业企业提供集废料收集、场地清理、货物运输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并供应具有大宗商品属性的再生原材料，实现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的资源循环再生利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下属13家子公司，其中：12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1家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1家子公司主营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1家子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

(一)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业务

公司主营废电回收与拆解处理的下属企业共计 11 家，均依法取得国家废电处理资格，均列入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公布的废电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其中：6 家子（孙）公司为第一批基金补贴企业，1 家子公司为第二批基金补贴企业，3 家子公司为第三批基金补贴企业，1 家子公司为第四批基金补贴企业。

按照报告期国家环保、财政部门制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公司所属 11 家废电处理企业均符合专项资金申请的标准和条件。

报告期，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的下属企业的收入来源主要有两部分，一是获取处理废电相应的专项资金补贴；二是通过回收废电进行拆解、分拣和部分深加工，将其中可用二次资源出售获取收入，主要产出物共 6 大类，包括：金属类（铜及其合金、铝及其合金、铁及其合金、贵金属等），塑料类（聚苯乙烯、聚丙烯、ABS 塑料、酚醛塑料、聚氨酯等），液态废物（制冷剂、润滑油、废酸液等），玻璃类（屏玻璃、锥玻璃等），废弃零部件（阴极射线管、线圈、压缩机、电动机、电容器、线路板等），其他（玻璃纤维、电线电缆、冰箱保温材料、橡胶等）；下游客户包括：改性塑料企业、玻璃加工企业、再生金属冶炼企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等。

在采购端，公司经回收平台及网络回收进厂的废家电，以采购价格管理小组为主体，根据市场行情、政策法规变化、区域、库存情况、品种、型号、运输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制定采购价格。

在生产端，公司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版）及废弃电器拆解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处理工艺标准和要求，通过先进环保处理设备及科学工艺进行精细生产加工和绿色智能分选，分选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类等可循环利用的再生资源，把回收的废家电变废为宝，实现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

在销售端，公司采取竞价销售模式，意向客户在现场进行看货验质的基础上，通过销售平台参与竞价并缴纳竞价保证金从而取得竞价资格。销售平台竞价操作遵循价高者得的原则，待客户中标后，双方签订中标通知书，客户须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并按销售合同的内容履约及付款。对于未中标客户，公司在竞价结束后足额无息退还其竞价保证金。

(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

公司主营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的子公司为环服公司。环服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约定，派业务人员驻扎在供应商现场，在现场进行废料的初步分拣，现场分拣出的废泡沫、废木头等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其余废料拉回仓储地，做进一步的深度分拣处理。废料运抵环服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区后，按照材料不同分送到不同的区域，生产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对废料进行细化分拣；对于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细化分拣后大部分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其中的轻薄料经环服公司打包之后进行销售；对于废塑料，生产人员进行细化分拣后部分进行破碎，然后打包销售给下游客户；对于发泡料等废料，环服公司与当地环卫签订协议，交由当地环卫进行处理。

环服公司主要产出物为经细化分拣、深化加工后所取得的再生原材料，包括废有色金属、废钢铁、废塑料、废纸、废木等。

公司目前已建立覆盖全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区域网络。其中，11 家主营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的下属企业分布于黑龙江绥化、河北唐山、河南洛阳、山东临沂、湖北蕲春、江西南昌、四川内江、浙江衢州、广东清远、云南昆明、宁夏银川等地，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完善、稳定和优质的废电回收网络，废电年拆解能力 3,578 万台（套），年拆解量占纳入废电处理基金补贴企业总拆解量的 30%左右；主营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的环服公司主要服务大型工业产废企业，目前在重庆、山东、河北、广东、湖北、河南、浙江、贵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在分支机构所在省份及周边城市设有网点，服务对象涵盖家电、汽车、电子、化工、机械以及互联网等行业企业，现年回收处置各种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约 24 万吨，环服公司创新产业废弃物标准化 B2B 管控运营模式，依托全国布局网点、全网络运营，对产业废弃物进行专业分选、加工、无害化处理，实现产业废弃物由大型产废企业到终端利废企业之间的高效衔接。

公司基地实行统一运营、统一管理，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和清洁生产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实施统一品牌策略，对各下属企业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销售，加强客户精细化管理；公司积极布局新业务领域，推进非基金产品拆解业务，探索土壤修复等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4 亿元，同比增加 8.75%；营业成本发生 37.05 亿元，同比增长 18.15%；实现利润总额 0.41 亿元，同比下降 20.21%；实现净利润 0.16 亿元，同比下降 75.6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8.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8 亿元；总负债 43.51 亿元，较年初减少 5.89 亿元；公司净资产 34.5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47 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5.75%，较年初下降 9.62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24,305,311.00	3,700,545,800.21	8.75
营业成本	3,705,365,208.09	3,136,198,538.86	18.15
销售费用	17,209,171.55	42,322,275.52	-59.34
管理费用	148,852,519.05	128,591,449.18	15.76
财务费用	131,338,255.66	147,530,015.63	-10.98
研发费用	2,012,083.76	450,525.49	3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48,599.54	63,565,358.50	4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50,216.40	-117,826,69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7,446.21	-22,087,113.6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废电拆解量增加，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废电拆解量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降本增效，加强费用管控。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人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活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募集资金到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021,408,536.18	3,704,477,532.89	7.88	0.09	0.18	减少 7.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废电拆解物	3,179,849,259.35	2,906,032,822.87	8.61	0.01	0.11	减少 8.39 个百分点
工业废弃物及深加工	841,559,276.83	798,444,710.02	5.12	0.52	0.51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东部	1,351,238,793.15	1,253,536,105.83	7.23	-0.01	0.09	减少 8.42 个

						百分点
中部	1,185,767,030.10	1,063,448,641.20	10.32	0.02	0.11	减少 7.14 个百分点
西部	1,484,402,712.93	1,387,492,785.86	6.53	0.27	0.35	减少 5.92 个百分点
合计	4,021,408,536.18	3,704,477,532.89	7.88	0.09	0.18	减少 7.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接销售	4,021,408,536.18	3,704,477,532.89	7.88	0.09	0.18	减少 7.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废电拆解处理以及工业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产品为废电拆解物和工业废弃物。下属企业分地区看，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0%、29.49%和 36.91%，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84%、28.71%和 37.45%。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废电拆解物	万吨	60.93	61.06	0.79	12.23	6.95	-14.13
工业废弃物及深加工	万吨	16.70	16.82	0.04	0.66	1.82	-75.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废 弃 资	直接材	3,228,956,276.02	87.16	2,692,977,992.52	85.89	19.90	

源综合利用	料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直接人工	202,335,681.23	5.46	177,568,399.94	5.66	13.9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制造费用	273,185,575.64	7.37	264,909,784.36	8.45	3.12	
	合计	3,704,477,532.89	100.00	3,135,456,176.82	100.00	18.15	
租赁	其他业务成本-折旧	887,675.20	100.00	742,362.04	100.00	19.57	
	合计	887,675.20	100.00	742,362.04	100.00	19.5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废电拆解物	直接材料	2,446,826,237.99	84.20	2,165,774,280.37	83.04	12.98	
废电拆解物	直接人工	193,613,823.00	6.66	177,568,399.94	6.81	9.04	
废电拆解物	制造费用	265,592,761.89	9.14	264,909,784.36	10.16	0.26	
	合计	2,906,032,822.87	100.00	2,608,252,464.67	100.00	11.42	
工业废弃物及深加工	直接材料	782,126,207.57	97.96	527,203,712.15	100.00	48.35	
工业废弃物及深加工	直接人工	8,723,906.01	1.09				
工业废弃物及深加工	制造费用	7,594,596.44	0.95				
	合计	798,444,710.02	100.00	527,203,712.15	100.00	51.4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91,831.8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9.4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因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中新增 1 名，销售额 12,644.20 万元。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1,789.4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0.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因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中新增 4 名，采购额共计 60,398.09 万元。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变动的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17,209,171.55	42,322,275.52	-59.34	降本增效，加强费用管控
管理费用	148,852,519.05	128,591,449.18	15.76	人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131,338,255.66	147,530,015.63	-10.98	利息支出减少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012,083.7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012,083.7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元)	上年同期金额 (元)	变动额 (元)	主要影响因素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48,848,599.54	63,565,358.50	285,283,241.04	销售商品收到的 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57,550,216.40	-117,826,698.14	-239,723,51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9,717,446.21	-22,087,113.62	91,804,559.83	募集资金到账, 吸 收投资资金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56		0.00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预付款项	1,784,991.81	0.02	19,117,279.00	0.25	-90.66	ABS 到期，预付款减少
存货	172,033,755.26	2.20	113,915,236.45	1.51	51.02	原材料库存增加
使用权资产	19,031,498.90	0.24	1,092,402.20	0.01	1642.17	新增租赁合同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43,243.67	0.77	89,740,172.17	1.19	-33.43	可抵扣亏损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49,400.00	0.87	30,000,000.00	0.40	125.83	预付长期资产收购款增加
预收款项	236,635.86	0.00	361,192.59	0.00	-34.48	无合同的预收货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6,753,971.73	26.23	862,536,974.33	11.41	137.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662,613,731.66	8.49	2,282,981,131.93	30.21	-70.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根据会计准则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865,791.10	0.13	614,037.59	0.01	1506.71	新增租赁合同

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超 19 亿元。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9,603.94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60,123,994.80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28,953,220.96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4,845,662.37	抵押贷款
应收账款	2,148,482,705.00	应收账款保理
合计	2,244,185,187.07	/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归还上述应收账款保理对应贷款，相关应收账款已解除限制。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下属企业河北公司、山东公司、浙江公司分别增加投资 1 亿元、1.8 亿元、0.8 亿元，本次增资后，河北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至 2.5 亿元，山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至 3 亿元，浙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至 2 亿元。

2025 年 1 月 22 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浙江公司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 月 23 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河北公司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 月 23 日，临沂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山东公司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本期净利润
河南公司	10,000.00	73,636.38	47,232.16	38,703.47	4,384.91	2,706.94
河北公司	15,000.00	71,605.86	38,397.94	43,436.50	5,337.95	1,726.65
湖北公司	8,000.00	44,913.89	15,591.65	28,441.17	2,105.97	174.23
江西公司	18,000.00	91,618.68	33,501.19	43,442.29	5,376.41	1,370.84
环服公司	10,000.00	34,994.66	21,537.27	198,633.48	3,902.52	1,507.68
浙江公司	12,000.00	50,165.25	33,048.36	36,705.31	4,174.71	2,157.2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竞争格局

报告期，国家对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支持政策发生转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停征废电处理专项基金，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于 2024 年 9 月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2025 年 2 月发布通知，对申领废电处理专项资金的企业条件和标准进一步明确，对不同发展区域设置不同的企业年最低处理数量底限。

近年来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引起社会关注，保护环境确立为国家的基本国策，“史上最严”的《环保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随着《环保法》配套政策的出台和落实，小而散的不正规拆解作坊的生存空间越来越窄。

受国家对废电支持政策的调整过渡期影响，废电处理行业企业经营状况差异化加大，同业企业发展不均衡化加剧。原基金补贴制下拥有废电处理资质的企业并购不断涌现，行业集中度明显。

2. 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

(1) 政策扶持力度大，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是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能够有效避免电子废物的长期堆存对周边大气、水体、土壤及生态系统带来的破坏，而且也将缓解我国战略资源短缺造成的发展瓶颈。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电器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报废进入高峰期，废弃电器处理比例不断提升；随着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推进实施，配套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纳入国家补贴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品类会持续增加，诸多此类因素决定了该行业的未来市场容量将不断放大、发展前景广阔。

(2) 行业扩容速度放缓，政策引导行业良性竞争

报告期末，我国废电处理行业扩容速度放缓。随着管理法规和制度的逐步完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对非法拆解的打击力度加强，行业准入门槛的不断提高，将推动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

(3) 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随着数家上市公司的进入，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快速扩张，竞争格局日趋激烈；行业内的竞争从以资质企业与不正规小作坊的竞争为主转为有资质的企业之间的竞争为主；废电处理补贴资

金标准的不确定性势必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这要求各企业必须持续加大在回收网络、管理、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投入，积极进行行业转型升级，竞争力不足的企业面临淘汰，行业将加速整合，越来越向为数不多的几家大型龙头企业集团集中，个别资本或将退出。

(4) 废电拆解工艺技术向高效化和精细化发展

废电拆解精细化程度越高，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也越高，目前我国废电拆解配套装备和技术水平相较于发达国家仍较为落后，拆解效率不高，精细化拆解能力不足，导致相关可再生资源总体回收率偏低。国家鼓励废旧家电处理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开展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提高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通过改造拆解线、升级拆解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从而实现对多种电子废物的高效拆解；同时逐渐由分拣、初加工向深加工综合利用方向延伸，进而提升再生资源产品的附加值，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2. 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行业

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细分行业内尚无其他大型产业废弃物处置企业，多为上游产废企业周边的中小型再生资源公司及个体户。基于国家对该行业规范管理要求的逐步提升及对固体废物采购和加工利用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监管力度的逐步提升，随着新《固废法》于2020年9月1日正式施行，国家对于固废的处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增加了处罚种类和罚款额度。中小型再生资源公司及个体户规范化经营程度不高、废弃物综合化处理能力不足、存在环保隐患等风险逐步暴露，大型产废企业出于自身规范管理及满足环保监管的要求，与专业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大型产业废弃物处置企业合作的意愿不断增强。加快生产结构调整，加大国内再生资源的采购量，建立高效率、多品种、多渠道的国内回收处理体系成为国内再生资源企业当务之急。在国内再生资源逐步替代国外固体废物的同时，专业化、自动化分选处理、加工利用企业和设备制造技术也将迎来新契机。

公司所属该行业从业企业作为国内规模最大、专业性和规范性最好的产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企业之一，具备为大型产废企业提供全面产业废弃物处置方案的能力，采取标准化B2B管控运营模式，拥有与大型产废企业保持稳健合作的发展态势，对大型生产制造行业在生产过程中的产业废弃物进行专业合规地回收、分选、加工、无害化处理，实现产业废弃物由大型产废企业到终端利废企业之间的高效衔接，以循环利用实现再生资源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随着《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的发布、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利用自身优势寻求在该细分行业建立领先地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着环保、安全、节约的理念，以建立现代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为使命，通过完善网点布局、提高现有网点产能、深化资源深加工链条等，提升公司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

处理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国内废电处理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同时，持续完善工业废弃物一体化处置服务方案，深化和拓展与大型产废工业企业的战略合作，不断提高一般工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市场占有率，确保在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努力成为国内一流的环境综合服务供应商。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抓牢抓实党建引领，积极响应和参与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提升供销社系统内资源整体利用效益，借力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全国一张网”，完善多层次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推进空白区域主体布局，择机并购同业企业；在充分释放现有产能的同时，加大现有废电处理产线的升级改造，提高生产规模，调增既有企业废电处理资质，优化废电处理资质品种结构，提高白电占比；继续向深加工延伸，深挖拆解物销售价值；提高终端客户占比，提升销售竞争力。2025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40亿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废电的回收、拆解处理以及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一体化处置。因此，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有：

1. 废电处理政策变动并引起会计处理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政策导向性较强，行业内企业开展业务必须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格和许可证书。国家环保政策或补贴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存续，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公司也可能因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更多成本和资本性支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国家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后，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于2024年9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发展，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给予支持；对2024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该办法规定的专项资金计算分配因素，分配因素涉及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投入、居民实际拥有家电数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权重分别为70%、15%、10%、5%，共计100%。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再有确定的单台废电处理补贴标准。目前，后续相对的具体配套政策尚未出台，废电处理行业运营规则存在一定程度上不确定性，但总体方向上将会奖优扶强、支持行业良性发展。

2. 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劳务用工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人均生活水平和劳动力保障水平的提高，未来我国适龄劳动力供给的不断减少，公司的劳动力成本在未来将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未来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因此，未来若出现公司人力成本过快上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 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废电的拆解物产成品主要为塑料、铜、铝、钢铁等，固废回收物主要是废旧有色金属、废钢铁、废塑料、废纸等，此类物品售价会受相关大宗商品的 market 价格的波动影响，产品价格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4. 固废回收业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固废回收业主要供应商是大型工业产废企业，此类业务尚处于整合期和拓展期，固废回收物主要集中来源于几个大型产废企业，对供应商依赖性较高。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1)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确认专项资金收入，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及早做好研判，按照国家的规定和要求，对标国家支持资金规范要求，优化、提升产线水平和产品质量，确保废电处理合规。

(2)优化拆解工艺，培训熟练技术工人，升级拆解处理设备。在保证高度合规拆解率的前提下，提高拆解效率，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拆解成本；延伸产业链，向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化方向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逐步减少对政府奖补的依赖。

(3)提升拆解和分拣技术水平，提高拆解材料的拆解深度与分拣精度，增加拆解产成品的附加值，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销售价格的不利影响。

(4)建立更加完善的人力资源考核、选拔和奖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行外地项目员工属地化，逐步优化现有队伍结构、减少冗员。

(5)完善回收渠道网络布局，开拓更多的收购区域，创新收购形式。

(6)不断丰富和完善固废回收一体化处置服务方案，提高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程度，巩固和深化与大型产废企业的战略合作，拓展供应商范围，积极扩大市场占有率。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结合公司管控需要，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舆情管理办法。

以上章程和制度的修订、制定均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披露程序，进行了必要的报备。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长和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以及副总经理的聘任。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3 月 9 日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4 项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均无否决议案情形，均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历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均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均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见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表决结果为：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文高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邢宏伟）、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陈昊奎）。

4.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5.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邢宏伟	董事长	男	52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0	是
张海航	董事	男	4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0	否
徐铁城	董事	男	61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0	是
田晖	独立董事	女	53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12	否
文高连	独立董事	男	54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9	否
陈昊奎	独立董事	男	53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8	否
穆晓峰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69.91	否
郭红云	监事	女	52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0	是
李军	监事	男	54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52.16	否
张海航	总经理	男	46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71.90	否
仲良喜	副总经理	男	58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70.65	否
朱连升	副总经理	男	49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71.35	否
吕洁冰	副总经理	男	48	2024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18.33	否

吕洁冰	董事会秘书（代）	男	48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0	否
张新伟	副总经理	男	40	2024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18.57	是
任国政	副总经理	男	37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8.14	是
李刚	财务总监	男	38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18.57	是
彭晨	副总经理	男	41	2025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0	0	0	---	0	是
葛书院	董事长（离任）	男	55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0	0	0	---	0	是
孙东莹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5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0	0	0	---	3	否
韩复龄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0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0	0	0	---	1	否
栾吉光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1	2023 年 8 月 13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0	0	0	---	12.89	否
朱连升	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49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0	0	0	---	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445.4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邢宏伟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直属企业办公室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预算处副处长、财会部(社有资产监督管理部)企业资产处副处长、财会部(社有资产监督管理部)企业资产处处长；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纪委委员；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中国供销惠农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合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海航	202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市崇文区土产杂品公司会计；北京

	市宝华商场会计；上海侨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主管会计；中再生财务部会计；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再生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兼任中合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再生董事、财务总监，中再生资源董事、财务总监。
徐铁城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会长。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山东省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干部；山东省再生资源公司金属材料经营部副经理、金属部副经理、副科长,黑色金属部经理兼回收站长、炉料二公司副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青岛分公司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央网络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书记；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供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供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省再生资源协会会长，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会长。
田晖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副总工程师。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电器循环与绿色发展中心主任、应用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文高连	北京市同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年3月27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内贸易部政策体制法规司科员，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主任科员，海南果蔬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京市同硕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昊奎	北京浩信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合伙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2024年4月23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会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审计部项目经理，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客服部负责人，北京卓欧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裁兼运营总监，浙江天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兼子公司执行董事，深高蓝

	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穆晓峰	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分公司工会主席。曾任中再生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经理。2022年2月起，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会主席。
郭红云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审计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曾任西南有色地质勘查局出纳；民政部地名研究所会计；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再资源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审计部经理；中再生审计部经理；中再生企管审计部经理。
李军	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经理。2023年2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部队战士、班长、连长、参谋、参谋长，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法制宣传科科长、副调研员，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本公司环保合规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合规与技术开发部经理兼党群工作部经理。
仲良喜	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干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大气环境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污染控制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朱连升	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再生投资部项目经理、事业发展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家电事业部投资部（上市办公室）经理，本公司董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吕洁冰	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25日起代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曾任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计算机中心职员；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业务经理；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生产技术部信息主管；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信息主管；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驻京办负责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信息化工程师、高级业务经理；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业务三处处长、业务三处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废钢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新伟	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管理中心驻舞钢办事处职员、豫陕经营部舞钢办事处主任；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舞钢办事处主任、鄂钢办事处主任；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郑州海尔事业部经理；郑州源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郑州海尔事业部经理；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郑州海尔事业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中再生（山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

任国政	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中再生双江环卫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晨	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无锡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合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市场经理；中农批（北京）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信息管理经理；安远中农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招商总监；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企管中心主管；中合（赣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其间曾挂职中共寻乌县委常委、寻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刚	2025年3月31日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北京阿尔肯阀门有限公司员工，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员工、经理助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整合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葛书院	供销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山东定陶县黄店镇政府干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干部、组织劳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法制工作办公室)组织指导处副处长、处长；国际合作社联盟亚太商务办公室(马来西亚)干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法制工作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四川省雅安市委常委、副市长；供销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再生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再资源董事长。
孙东莹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香港办公室中国法律顾问。2021年7月至2024年3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机械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律师。
韩复龄	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27日因病不幸逝世。曾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中心（联办）研究发展部宏观分析师、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顾问，北京中财慧融绩效评价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首席风控师。
栾吉光	曾任中再生郑州经营管理中心职员、舞钢办事处副主任、济源办事处副主任、莱芜办事处副主任、山东经营部副经理；中再生乐陵分公司负责人；中再生中央网络经营中心废钢事业部副经理、西安办事处主任；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再生睢县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洛阳丰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再生塑料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蓝孔雀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供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中再生（山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供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供销环境科技（唐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再生塑料事业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及期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孙东莹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孙东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2.公司原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于2024年1月27日因病不幸逝世。
- 3.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文高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文高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葛书院先生递交的辞职书。葛书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 5.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邢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昊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邢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 6.2024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吕洁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新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吕洁冰先生、张新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7.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副总经理栾吉光先生的书面辞职书，栾吉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8.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朱连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朱连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吕洁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聘任朱连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任国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0.2025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彭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1.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邢宏伟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郭红云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审计办公室主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邢宏伟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理事		
邢宏伟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徐铁城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会长		
田晖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副总工程师		
文高连	北京市同硕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陈昊奎	北京浩信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合伙人		
郭红云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朱连升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葛书院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孙东莹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分配方案的议案》。

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将公司独董津贴标准从 10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 12 万元/年(含税)，其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他董事和监事不再领取董事津贴或监事津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特别奖励或津贴等构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445.47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45.47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东莹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韩复龄	独立董事	离任	不幸因病逝世
文高连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葛书院	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邢宏伟	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陈昊奎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吕洁冰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张新伟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栾吉光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朱连升	董事会秘书	解聘	工作需要
吕洁冰	董事会秘书(代)	聘任	工作需要
朱连升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任国政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彭晨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李刚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需要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	2024 年 2 月	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十九次会议	7 日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文高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邢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昊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吕洁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新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商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十七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	2024 年 6 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山

二十四次会议	4 日	东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一年期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朱连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邢宏伟	否	13	13	11	0	0	否	0
张海航	否	16	16	15	0	0	否	5
徐铁城	否	16	16	15	0	0	否	2
田晖	是	16	16	14	0	0	否	5
文高连	是	14	14	12	0	0	否	3
陈昊奎	是	13	13	11	0	0	否	1
葛书院	否	3	3	3	0	0	否	0
孙东莹	是	2	2	2	0	0	否	0
韩复龄	是	0	0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昊奎（主任委员）、文高连、徐铁城
提名委员会	田晖（主任委员）、文高连、张海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文高连（主任委员）、陈昊奎、邢宏伟
战略委员会	邢宏伟（主任委员）、张海航、田晖、陈昊奎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同意并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并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024 年 6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同意并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同意并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024 年 11 月 1 日	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	提名委员会审查了控股股东提名文高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事项。	认为：文高连先生具备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选举文高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4 年 4 月 5 日	提名委员会审查了控股股东提名邢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名陈昊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事项以及总经理张海航先生提名吕洁冰先生和张新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提案。	认为：邢宏伟先生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陈昊奎先生具备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选举邢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陈昊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吕洁冰先生和张新伟先生具备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同意将聘请吕洁冰先生和张新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24 日	提名委员会审查了总经理张海航先生提名朱连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提案。	认为：朱连升先生具备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同意将聘请朱连升先生为公司副总	

		经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提名委员会审查了总经理张海航先生提名任国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提案。	认为：任国政先生具备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同意将聘请任国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年薪分配方案		
2024 年 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讯费发放方式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司龄补贴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调整高管基本工资标准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公司高管 2023 年绩效年薪分配方案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3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370
销售人员	59

技术人员	82
财务人员	93
行政人员	509
合计	3,1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2,388
大专	402
本科	289
硕士研究生	34
合计	3,11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行政法规，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薪酬制度，有关内容兼顾效率与公平，促进公司及员工发展与成长。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考核绩效、超额绩效、效益绩效和辅助工资构成，对员工业绩表现奖惩分明，全面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发挥专业潜能。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报告期，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突破空间、地域障碍，面向总部和下属企业组织了全方位专题培训。公司通过打造“资环学堂”系列培训，于每季度为员工开设有关课程，共涉及生产安全、运营管理、政策解读、组织管理等多主题版块。有关培训提升了员工的理论认识，拓宽了人才队伍的行业视野，取得积极成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988,355.7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839.05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4 年度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总股本 1,657,653,6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38.73 万元（含税）。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953,132.2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9,066,993.04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6,337,548.1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从而确保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主营业务为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通过处理废电获取国家补贴是废电拆解处理行业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细分行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的企业有一定的准入门槛，回收、处置相关废弃物时需支付一定量的资金。行业内企业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普遍较大。

2. 公司发展阶段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的成熟期，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资源产出率，提高运营效益，需要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3.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72,408.46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726,145,513.56元，年末未分配利润1,686,801,097.55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953,132.2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9,066,993.04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6,337,548.16元。2025年公司将进行扩能升级改造，对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现阶段，主要受废电处理补贴兑付的时间尚不确定、周期较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持续居高不下，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缺。

4.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支持生产经营发展、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拓展新业务领域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资金紧缺局面相对缓解、具备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积极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缺, 未来公司在产能提升、生产线升级改造等方面仍需要资金投入, 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 全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发展需求, 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生产经营发展、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拓展新业务领域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待 2025 年中期条件具备时实施现金分红。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3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51,387,263.8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72,408.4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28.6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51,387,263.8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28.67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51,387,26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51,387,26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50,803,569.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101.1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6,337,548.16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考评。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对公司相关管理流程进行了更新。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重要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偏差，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 (单位: 万元)	257.69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 公司所属的黑龙江公司、河北公司、宁夏公司、河南公司、湖北公司、四川公司、浙江公司、江西公司、云南公司、广东公司等 10 家主营废电产品回收、拆解处理的企业被属地环境保护部门公布为 2024 年重点排污单位。该类相关公司报告期的排污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单位: mg/L、mg/m ³ 、dB)	排放总量 (t)(酸碱性水质指标不计算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黑龙江公司	废水	间歇排放	1 个废水排放口	pH	7.4	/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500mg/L、400mg/L、/、/
				化学需氧量	176mg/L	0.9861		
				悬浮物	56mg/L	0.3418		
				氨氮	5.016mg/L	0.0316		
				总磷	0.48mg/L	0.0027		
	废气	连续排放	18 个厂区内	颗粒物	21.9-38.2mg/m ³	15.0314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120mg/m ³ 、0.7mg/m ³ 、0.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3.14-23.5mg/m ³	2.6445		
				铅及其化合物	0.01-0.02mg/m ³	0.0022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0.003mg/m ³	0.0001		

	噪声	/	4 个在厂界	/	56-57 (昼间) 45-47 (夜间)	/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中 3、4 类标准,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昼间: 70dB、夜间: 55dB
河北公司	废水	间歇排放	1 个污水排放口	pH 值	7.7	/	达标	后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6-9、450mg/L、200mg/L、45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 8mg/L
				化学需氧量	38mg/L	0.1146		
				悬浮物	10mg/L	0.0229		
				氨氮	5.115mg/L	0.0185		
				总磷	1.745mg/L	0.0176		
	废气	连续排放	17 个厂区内	颗粒物	1.97mg/Nm ³	2.1441	达标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表 2 中 3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1 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0.70mg/m ³ 、0.01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80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13mg/Nm ³	0.0126		
				汞	0.0058mg/Nm ³	0.0022		
				非甲烷总烃	15.23mg/Nm ³	0.6937		
	噪声	/	4 个分布在厂界	/	60-60.25 (昼间) 62 (昼间)	/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4 类限值, 昼间: 65dB、夜间: 55dB; 昼间: 70dB、夜间: 55dB
					46.33-49 (夜间) 53.33 (夜间)			
宁夏公司	废水	间歇排放	1 个污水排放口	pH 值	8.03	/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500mg/L、400mg/L、/、/
				化学需氧量	269.25mg/L	3.755		
				悬浮物	38.25mg/L	0.554		
				氨氮	46.2mg/L	0.674		
				总磷	5.624mg/L	0.0818		

	废气	连续排放	6 个厂区内	颗粒物	1.1-24.8mg/m ³	4.0536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 级 标 准 120mg/m ³ 、120mg/m ³ 、0.012mg/m ³ 、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3-91.9mg/m ³	2.955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0.0002mg/m ³	0		
				铅及其化合物	0.004-0.055mg/m ³	0.0088		
			1 个厂区内	二氧化硫	0	0	达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50mg/m ³ 、150mg/m ³
				氮氧化物	20mg/m ³	0.057		
	噪声	/	4 个在厂界	/	55-56 (昼间)	/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 昼间: 65dB、夜间: 55dB
					48 (夜间)			
河南公司	废水	间歇排放	1 个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7.4	/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500mg/L、400mg/L、/、/
				化学需氧量	82-135mg/L	0.3589		
				悬浮物	6-15mg/L	0.0393		
				氨氮	16-22.6mg/L	0.0726		
				总磷	1.33-3.78mg/L	0.0095		
	废气	连续排放	14 个, 厂区内	颗粒物	2.3-9.4mg/m ³	4.38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 级 标 准 限 值, 120mg/m ³ 、120mg/m ³ 、0.7mg/m ³ 、0.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4.3-17.3mg/m ³	1.702		
				铅及其化合物	0.0057-0.0128mg/m ³	0.0012		
				汞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		
	噪声	/	3 个分布在厂界	/	50.9-58.1 (昼间)	/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 昼间: 65dB、夜间: 55dB
					42.2-49.7 (夜间)			
湖北公司	废水	间歇排放	1 个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7.8	/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500mg/L、400mg/L、25mg/L、/、/
				化学需氧量	7-23mg/L	0.1469		
				悬浮物	8-19mg/L	0.1123		
				氨氮	0.42-20.6mg/L	0.0631		
				总磷	0.034-4.06mg/L	0.0118		
	废气	连续排放	11 个厂区内	颗粒物	2.7-6.0mg/m ³	1.79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 级 标 准 限 值, 120mg/m ³ 、120mg/m ³ 、0.7mg/m ³ 、0.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4-93.4mg/m ³	3.646		
				铅及其化合物	0.016-0.037mg/m ³	0.0008		
				汞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		

	噪声	/	4 个分布在厂界	/	51.4-62.1 (昼间) 64.4-66.3 (昼间)	/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4 类限值, 昼间: 65dB、夜间: 55dB; 昼间: 70dB、夜间: 55dB
四川公司	废水	间歇排放	1 个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6-7.88	/	达标	排入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达到进水水质管控要求
				化学需氧量	100-456mg/L	4.1891		
				悬浮物	9-15mg/L	0.1633		
				氨氮	1.59-26.4mg/L	0.2165		
				总磷	0.43-5.8mg/L	0.0480		
	废气	连续排放	10 个厂区内	颗粒物	1.5-8.3mg/m ³	1.2918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mg/m ³ 、120mg/m ³ 、0.7mg/m ³ 、0.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1-87mg/m ³	6.74		
				铅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0		
				汞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0		
	噪声	/	4 个在厂界	/	52-60 (昼间)	/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 昼间: 65dB、夜间: 55dB
					45-49 (夜间)			
浙江公司	废水	间歇排放	1 个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7.3	/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500mg/L、400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8mg/L (上半年用水量包含了泄漏的消防水, 全年用水量剔除了消防漏水)
				化学需氧量	172-182mg/L	0.5096		
				悬浮物	4-17mg/L	0.0112		
				氨氮	0.524-2.43mg/L	0.0068		
				总磷	0.26-0.47mg/L	0.0007		
	废气	连续排放	6 个厂区内	颗粒物	0.5-10mg/m ³	1.359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mg/m ³ 、120mg/m ³ 、0.7mg/m ³ 、0.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2-20.9mg/m ³	1.1532		
				铅及其化合物	0.001-0.133mg/m ³	0.0011		
				汞及其化合物	0.0074mg/m ³	0.0001		
	噪声	/	4 个在厂界	/	53-63 (昼间)	/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45-54 (夜间)			类限值,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江西公司	废水	间歇排放	1 个污水总排口	pH 值	6.7-7.1	/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6-9、九龙湖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0mg/L、200mg/L、 25mg/L、3mg/L
				化学需氧量	44-194mg/L	3.1485		
				悬浮物	15-56mg/L	0.8144		
				氨氮	3.56-20.9mg/L	0.4214		
				总磷	0.5-2.59mg/L	0.0532		
	废气	连续排放	11 个厂区内	颗粒物	1.1-46.2mg/m ³	3.0047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mg/m ³ 、 120mg/m ³ 、0.7mg/m ³ 、 0.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2-33.3mg/m ³	1.9026		
				铅及其化合物	0.0028-0.0078mg/ m ³	0.0004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0.0092mg/ m ³	0.0006		
	噪声	/	4 个分 布在 厂界	/	49-64 (昼间)	/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44-53 (夜间)			
云南公司	废水	间歇排放	1 个污水总排口	pH 值	7.4	/	达标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6.5-9.5、 500mg/L、400mg/L、 45mg/L、8mg/L
				化学需氧量	209mg/L	2.5707		
				悬浮物	25mg/L	0.3075		
				氨氮	23.6mg/L	0.2903		
				总磷	3.03mg/L	0.3727		
	废气	连续排放	4 个厂 区内	颗粒物	47mg/m ³	3.4817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mg/m ³ 、 120mg/m ³ 、0.7mg/m ³ 、 0.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4.97mg/m ³	0.1198		
				铅及其化合物	0.0998mg/m ³	0.0019		
				汞及其化合物	0.0033mg/m ³	0		
	噪声	/	4 个分 布在 厂界	/	59-61 (昼间)	/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44-48 (夜间)			
广东公司	废水	间歇排放	1 个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13	/	达标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标准 (DB44/26-2001) 及华 清基地污水处理厂的 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6-9、250mg/L、
				化学需氧量	45.67mg/L	0.9136		
				悬浮物	22.67mg/L	0.4314		

				氨氮	0.3mg/L	0.0061		400mg/L、20mg/L、/
				总磷	0.13mg/L	0.0029		
	废气	连续排放	15 个厂区内	颗粒物	< 20-23mg/m ³	10.1174	达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20mg/m ³ ；DB44 2367-2022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8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7mg/m ³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9-16mg/m ³	1.1599		
				铅及其化合物	0.01-0.03mg/m ³	0.0014		
				汞及其化合物	0	0		
	噪声	/	4 个在厂界	/	55-64(昼间)	/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 昼间: 65dB、夜间: 55dB

备注：厂区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十家企业均根据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建有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收集、除尘处理系统，对固体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并进行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定期对防治污染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更新改造，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十家企业自项目开工建设及后期的项目技改阶段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开展了项目立项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等工作。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十家企业均已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完成备案，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患于未然。

- (1) 黑龙江公司向绥化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31200-2023-019-L。
- (2) 河北公司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130229-2022-072-L。
- (3) 宁夏公司向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640181-2023-008-L。
- (4) 河南公司向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410322-2024-108-L。
- (5) 湖北公司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421126-2024-030-L。
- (6) 四川公司向内江市东兴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511011-2023-019-L。
- (7) 浙江公司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25-2024-001-L。
- (8) 江西公司向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60122-2024-008-L。
- (9) 云南公司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530125-2024-056-L。
- (10) 广东公司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441802-2022-0155-L。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下属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开自行监测结果。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其他企业均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均积极承担和履行企业环保主体的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监测，采用先进、经济、可靠的“三废”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废电处理企业均建有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满足排放标准。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1	
其中：资金（万元）	41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湖北公司向蕲春县红十字会定向捐赠人民币 40 万元；
- 2.环服公司向胶州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1 万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4年4月	否	无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供销集团、中国再生资源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关联采购方面，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企	2014年4月	否	无	是

	集团、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	业正在通过将采购客户和采购人员转移至标的公司的方式降低关联采购金额。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秦岭水泥章程的规定，均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秦岭水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秦岭水泥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秦岭水泥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交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秦岭水泥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五、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其他	供销集团、中国再生资源集团、中再资源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而损害秦岭水泥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秦岭水泥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秦岭水泥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秦岭水泥资金，保持并维护秦岭水泥的独立性，维护秦岭水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9月	否	无	是
其他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重组中，标的资产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向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华清”）租赁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清远华清承诺：“在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未经广东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转让上述租赁房产；如在广东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转让租赁房产，广东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	2014年4月	否	无	是

			先购买权；上述租赁房产转让给第三人的，本公司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受让人拒不履行本协议，则广东公司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中再生承诺：“敦促清远华清积极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清远华清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广东公司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中再生承担。”				
	其他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本公司2014年7月修订的《公司章程》之“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之“第二节利润分配”已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该《公司章程》于2014年6月30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再生。中再生承诺重组后的本公司将延续上述的现金分红政策。	2014年9月	否	无	是
	其他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及监管机构相关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为持续推动上市公司独立性等事项规范运作，保证不发生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2014年9月	否	无	是
	其他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就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冀东水泥做出如下承诺：“任何未向秦岭水泥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若在资产交割日后向秦岭水泥主张权利的，冀东水泥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秦岭水泥追索的权利，若秦岭水泥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冀东水泥在接到秦岭水泥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秦岭水泥作出全额补偿。”	2014年9月	否	无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一、本企业作为中再资环股东期间，不控制其他任何与中再资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废弃物回收处理业务），不参与控制其他任何与中再资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废弃物回收处理业务）等与中再资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函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	2018年9月	否	无	是

			环产生同业竞争。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再资环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供销集团、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中再资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再资环章程的规定，均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中再资环及其股东的利益。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中再资环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再资环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中再资环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中再资环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中再资环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中再资环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中再资环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五、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再资环进行交易而给中再资环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018年9月	否	无	是	
其他	供销集团、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一、本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损害中再资环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中再资环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中再资环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中再资环资金，保持并维护中再资环的独立性，维护中再资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拥有中再资环的权益之日止。”	2018年9月	否	无	是	

	其他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如因环服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导致环服公司遭受行政处罚、被要求补缴税款、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主张赔偿或补偿，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本企业承担，保证环服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8年9月	否	无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供销集团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根据届时新生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效力性监管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要求本集团出具补充承诺的，本集团将依法出具。4、本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9月	否	无	是
	其他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根据届时新生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效力性监管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要求中再生出具补充承诺的，中再生将依法出具。4、中再生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9月	否	无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董事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	2021年9月	否	无	是

			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	2021年9月	否	无	是

			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股份限售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 24 名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4 年 7 月	是	2025 年 2 月 7 日	是

- 1.秦岭水泥是本公司原名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文简称。
- 2.上表所列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背景：

(1)承诺方于 2014 年 4 月和 9 月做出的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因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承诺方于 2018 年 8 月、9 月做出的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因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购买中再生持有的环服公司 100%股权）。
- 3.承诺方于 2021 年 9 月做出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因公司拟申请、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
- 4.股份限售类承诺是 2024 年 7 月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发行对象做出的。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云伟、谭红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4.3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先后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 方	关联关 系	每 日 最 高 存 款 限 额	存款利率范 围	期 初 余 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 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供销 集团 财务 有限 公司	同一最 终控制 方		0.42%-1.35%	0.00	15,213,100,578.54	15,213,099,942.10	636.44
合计	/	/	/	0.00	15,213,100,578.54	15,213,099,942.10	636.44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82,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68,3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68,3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0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外							

	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先后经2024年4月26日、6月27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河北公司、宁夏公司、山东公司、河南公司、四川公司、湖北公司、丰鑫公司、江西公司、浙江公司、广东公司、云南公司、环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等全资及控股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企业担保的发生额为5.82亿元，其中： 1.为河南公司向工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1年期贷款人民币9,200万元提供额度为9,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河南公司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1年期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河南公司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2年期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河南公司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1年期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额度为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为江西公司向建设银行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申请1年期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为湖北公司向建设银行蕲春支行申请1年期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为黑龙江公司向工商银行绥化分行申请1年期贷款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额度为
--	---

	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为广东公司向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申请3年期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为广东公司向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申请1年期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7 月 31 日	88,230	87,185.74	87,185.74	0	59,033.73	0	67.71	0	59,033.73	67.71	0
合计	/	88,230	87,185.74	87,185.74	0	59,033.73	0	/	/	59,033.73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额低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 年年报数据更新版）》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减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9,645.68	-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20,402.11	16,502.11	3,900.00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 100 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7,943.00	6,443.00	1,500.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8,444.70	-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8,400.00	26,150.25	2,249.75
合计		109,202.81	94,835.49	87,185.74	7,649.75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性 质	是否 为招 股书 或者 募集 说明 书 中 的承 诺投 资项 目	是否 涉及 变更 投向	募 集 资 金 计 划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投 入 金 额	截至报告 期末累 计投入 募集 资金总 额(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度 (%) (3) =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是否 已结 项	投入 进度 是否 符合 计划 的进 度	投入进度 未达计划 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 现的效益	本项 目已 实现 的效益 或者 研发 成果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如是， 请说明 具体情 况	节 余 金 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	29,645.68	26,977.19	26,977.19	91.00	2023年12月	否	是	无	261.64	261.64	否	0

	产品资源 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			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16,502.11	5,268.95	5,268.95	31.93	2027年3月	否	是	无	0	0	否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	6,443.00	181.83	181.83	2.82	2026年11月	否	是	无	0	0	否	0

	新增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智能化改造项目			投资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8,444.70	346.74	346.74	4.11	2027年6月	否	是	无	0	0	否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6,150.25	26,150.25	26,150.25	100	是	是	是	无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其他(置换前期				0	108.77	108.77	0								

	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合计	/	/	/	/	87,185.74	59,033.73	59,033.73	/	/	/	/	/	261.64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 27,066.44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58.7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 27,225.22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经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225.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次置换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8 月 21 日	34,000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23,500	否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	3,500.00	-	未到期	3,5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60	10,000.00	10,000.00	17.92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50	10,000.00	10,000.00	未到期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	14,500.00	14,500.00	53.17	-

		制第十期产品 162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 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 存款	2024 年挂钩 汇率对公结 构性存款定 制第十二期 产品 206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合计			48,000.00	34,500.00	71.09	23,500.00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的议案》，同意在保持总投入金额及募投资金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 100 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资金拟调整额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2,994.00	2,994.00	2,044.00	2,044.00	-950.00
2	设备购置费	4,949.00	3,449.00	5,899.00	4,399.00	950.00
3	工程其他费	-	-	368.37	-	-
4	基本预备费	397.15	-	415.57	-	-
5	铺底流动资金	1,809.85	-	1,423.06	-	-
合计		10,150.00	6,443.00	10,150.00	6,443.00	-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68,993,891	0	0	0	268,993,891	268,993,891	16.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536,585	0	0	0	8,536,585	8,536,585	0.51
3、其他内资持股			247,347,550	0	0	0	247,347,550	247,347,550	14.9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3,749,990				223,749,990	223,749,990	13.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597,560	0	0	0	23,597,560	23,597,560	1.4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109,756	0	0	0	13,109,756	13,109,756	0.79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8,659,782	100	0	0	0	0	0	1,388,659,782	83.77
1、人民币普通股	1,388,659,782	100	0	0	0	0	0	1,388,659,782	83.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88,659,782	100	268,993,891	0	0	0	268,993,891	1,657,653,673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向 24 名特定对象以每股 3.28 元合计发行 268,993,891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388,659,782 股变为 1,657,653,673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本结构变动，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34,542,682	34,542,68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31,006,097	31,006,09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0	0	30,182,926	30,182,92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刘静	0	0	15,548,780	15,548,78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0	0	15,243,902	15,243,90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UBS AG	0	0	13,109,756	13,109,75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0	0	12,256,097	12,256,09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	0	0	10,365,853	10,365,85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券投资基金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9,451,219	9,451,21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0	0	9,146,341	9,146,34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8,993,902	8,993,90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0	0	8,536,585	8,536,58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8,536,585	8,536,58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8,536,585	8,536,58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上海旨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0	8,536,585	8,536,58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8,536,585	8,536,58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8,536,585	8,536,58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6,097,560	6,097,56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张宇	0	0	5,000,000	5,00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0	0	4,573,170	4,573,17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3,079,268	3,079,26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3,079,268	3,079,26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3,048,780	3,048,78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钱水根	0	0	3,048,780	3,048,78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合计	0	0	268,993,891	268,993,89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 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4 年 8 月 8 日	3.28 元/股	268,993,891	2025 年 2 月 10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 3.28 元/股的价格向 2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8,993,891 股，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8,993,891 股，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388,659,782 股增加至 1,657,653,67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8,659,782 元增加至 1,657,653,673 元。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5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0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428,120,283	25.8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0	104,667,052	6.3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	62,549,685	3.7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53,394,635	3.22	0	质押	5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30,182,926	1.82	30,182,92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126,257	1.8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静		25,048,780	1.51	15,548,78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885,800	1.08	0	冻结	17,885,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耀水建材有限公司		17,883,610	1.08	0	冻结	464,000	国有法人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243,902	0.92	15,243,90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8,120,2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2,549,6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6,257			人民币普通股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8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耀水建材有限公司	17,883,61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华原技术服务公司	9,952,215			人民币普通股			
刘静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园举弟	9,063,815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除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华原技术服务公司是陕西省耀水建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42,682	2025 年 2 月 10 日	34,542,68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6,097	2025 年 2 月 10 日	31,006,097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30,182,926	2025 年 2 月 10 日	30,182,92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刘静	15,548,780	2025 年 2 月 10 日	15,548,78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243,902	2025 年 2 月 10 日	15,243,90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UBS AG	13,109,756	2025 年 2 月 10 日	13,109,75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56,097	2025 年 2 月 10 日	12,256,097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65,853	2025 年 2 月 10 日	10,365,853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9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1,219	2025 年 2 月 10 日	9,451,219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9,146,341	2025 年 2 月 10 日	9,146,34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邢宏伟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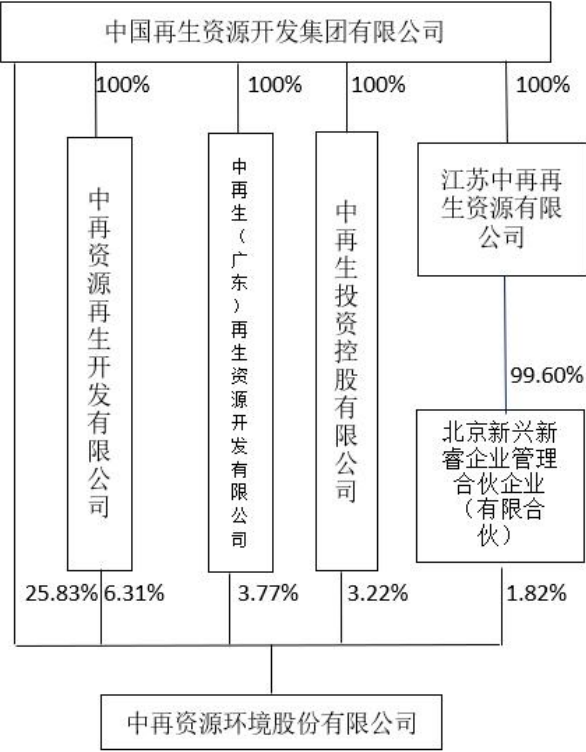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侯顺利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的经营业务；进出口业务；资产运营管理与咨询；投资并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煤炭的销售；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农立华，证券代码：603970）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数的 50.25%，持有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亚钾国际，证券代码：000893）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数的 15.60%；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中农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农联合，证券代码：003042）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数的 41.59%；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等持有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供销大集，证券代码:000564）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数的 15.61%，相应表决权委托给关联方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与中合农信采取一致行动，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数量占供销大集总股数的 23.70%；供销大集持有港股上市公司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顺客隆，证券代码:0974)股份数量占中国顺客隆总股数的 70.43%。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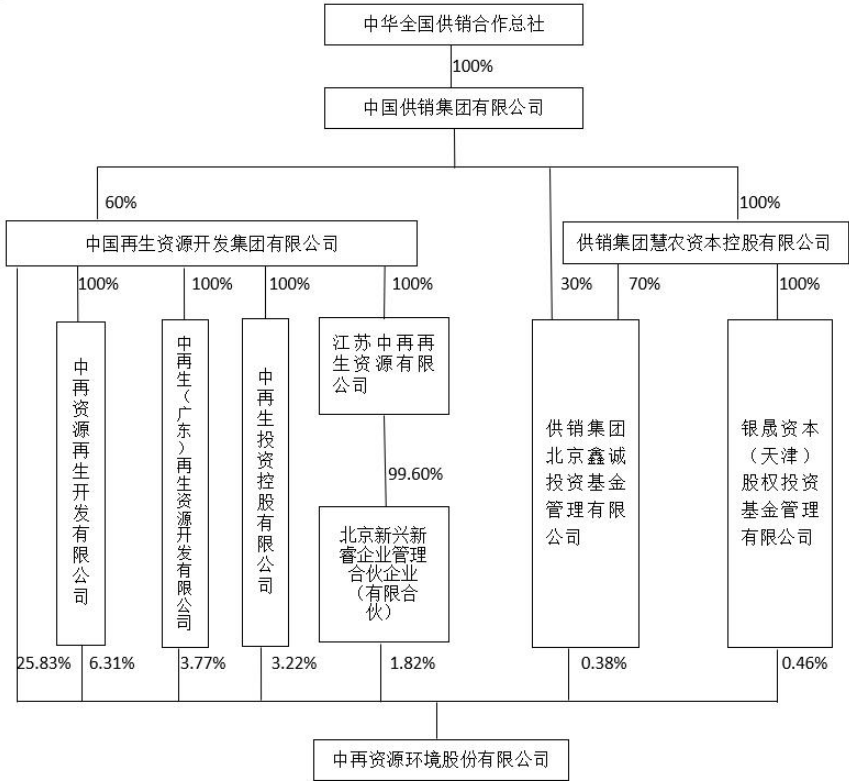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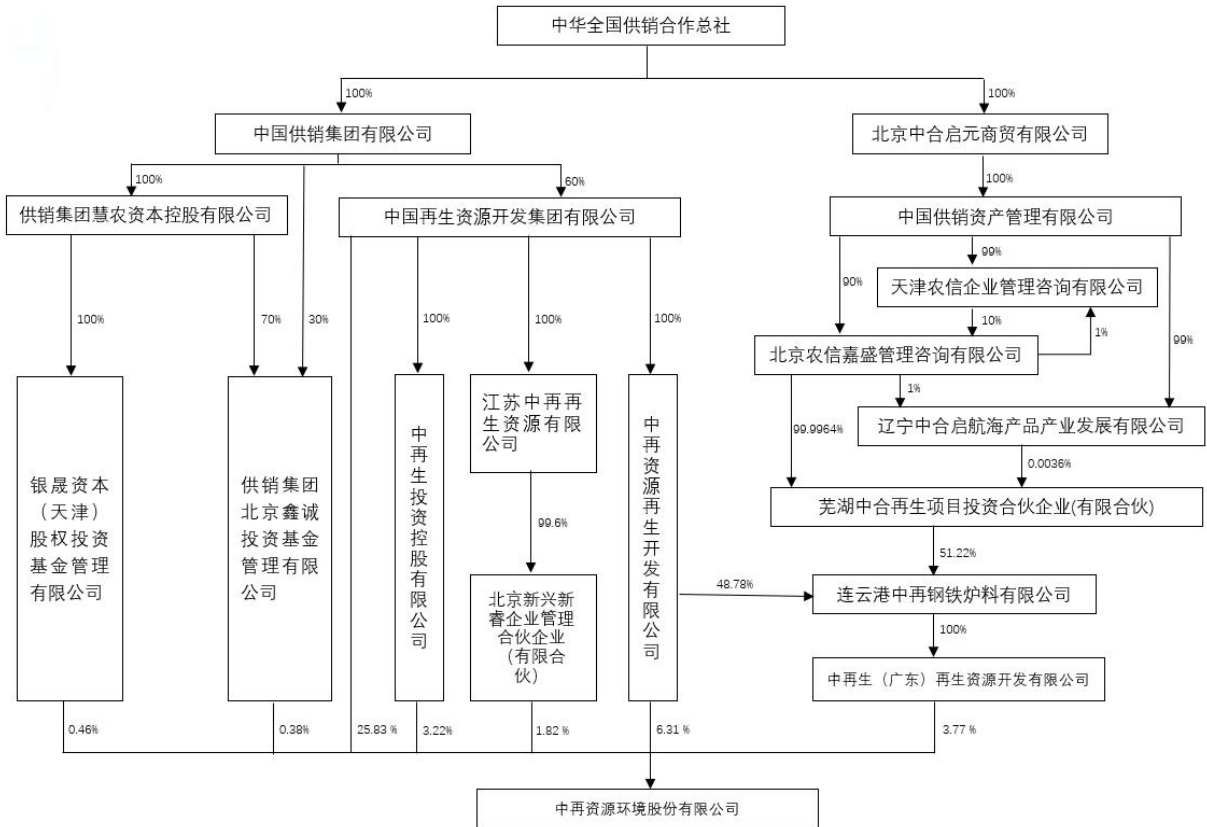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是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注：

1.2025 年 1 月 15 日，芜湖中合再生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投资，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由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的独资企业变为芜湖中合再生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合资企业。

2.2025 年 2 月 11 日，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中再资环基金补贴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中再A	193343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0.00	5.00	优先级：循环期半年付息，不还本金；摊还期半年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中再资环基金补贴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中再C	193344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0.00		次级：到期摊还本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信建投-中再资环基金补贴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到期兑付完成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7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7-20 层	王首一、张军书	王首一	(010)56730088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2).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 否

(3).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2、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4.20亿元和29.3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33%。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银行贷款		25.72	3.58	29.30	100
非银行金融机					

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25.72	3.58	29.30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3.34亿元和37.2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3.9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银行贷款		30.50	6.60	37.10	99.4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0.09	0.10	0.19	0.51
合计		30.59	6.70	37.29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2).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7	8.63	137.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6.63	22.83	-70.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根据会计准则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0.10	0.01	1506.71	新增租赁合同

(4).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 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66,958.23	56,418,614.98	-80.21	
流动比率	1.84	2.49	-25.81	
速动比率	1.77	2.41	-26.30	
资产负债率 (%)	55.75	65.37	-14.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15	6.62	8.00	
利息保障倍数	1.33	1.32	0.4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86	1.01	282.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72	0.54	32.23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300144 号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再资环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再资环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再资环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营业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中再资环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400,904.94万元, 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收入。收入是中再资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 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 并对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 包括: 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 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等程序, 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3) 对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进行检查, 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以下程序: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中再资环的业务模式相符,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出门证、客户回款流水单等; 针对大额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 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 对于估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收入: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关于专项资金收入的判断和会计估计; 通过财务、业务系统、环保部门公示等核查公司各拆解厂拆解数量; 分析预计的全行业补贴总金额的合理性; 根据历史不合格拆解

	率对扣减比例进行复核；通过查询全国历史数据、咨询环保部门、行业协会等方式复核预计本年全国拆解量的合理性。
--	--

四、其他信息

中再资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再资环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再资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再资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再资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再资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

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再资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再资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云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红亚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917,549.83	822,122,11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14,959,478.40	5,254,233,490.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84,991.81	19,117,27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371,264.73	22,613,911.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033,755.26	113,915,236.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402,167.47	65,045,466.74
流动资产合计		6,576,469,207.50	6,297,047,500.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184,200.00	74,42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18,200.00	7,418,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67,387.37	6,798,221.30
固定资产		724,011,988.14	773,769,090.31
在建工程		31,061,290.97	24,795,539.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031,498.90	1,092,402.20
无形资产		206,700,444.14	212,149,662.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5,832,957.08	35,832,957.08
长期待摊费用		4,142,764.84	3,634,66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43,243.67	89,740,17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49,4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8,043,375.11	1,259,654,911.05
资产总计		7,804,512,582.61	7,556,702,411.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2,739,058.34	1,198,987,918.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5,126,298.36	200,261,175.97
预收款项		236,635.86	361,192.59
合同负债		6,325,863.67	8,140,60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007,110.71	46,562,508.03
应交税费		165,909,992.99	172,822,276.42
其他应付款		52,466,001.66	41,921,221.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6,753,971.73	862,536,974.33
其他流动负债		822,361.79	1,058,014.63
流动负债合计		3,565,387,295.11	2,532,651,888.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2,613,731.66	2,282,981,131.9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65,791.10	614,037.59
长期应付款		4,771,000.00	4,771,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14,376.80	
递延收益		99,096,201.01	110,873,42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6,717.75	7,868,53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557,818.32	2,407,108,130.05
负债合计		4,350,945,113.43	4,939,760,01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7,869,537.00	838,875,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2,863,530.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255,728.40	38,826,167.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6,801,097.55	1,726,145,51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446,789,893.39	2,603,847,327.35
少数股东权益		6,777,575.79	13,095,065.3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453,567,469.18	2,616,942,39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7,804,512,582.61	7,556,702,411.17

公司负责人：邢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跃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4,285,004.47	631,685,63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3,266.70	15,767,653.88
其他应收款		2,403,242,775.52	2,522,550,929.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970.84	15,486.73
流动资产合计		3,448,010,017.53	3,170,019,709.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78,187,892.67	3,018,187,892.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095.62	351,240.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9,428.33	451,457.77

无形资产		1,000,643.16	1,429,097.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9,881,059.78	3,050,419,688.89
资产总计		6,827,891,077.31	6,220,439,39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475,138.89	450,386,527.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4,143.62	1,752.59
合同负债			97,190.87
应付职工薪酬		17,914,222.07	12,931,104.36
应交税费		1,649,095.48	1,067,170.80
其他应付款		215,921,485.40	66,867,753.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2,000,000.00	797,389,255.52
其他流动负债			12,634.81
流动负债合计		2,904,994,085.46	1,338,753,39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111,694.45	2,182,32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771,000.00	4,771,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882,694.45	2,187,095,000.00
负债合计		3,269,876,779.91	3,525,848,39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7,653,673.00	1,388,659,7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8,475,209.05	1,205,611,678.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547,867.19	71,252,553.97
未分配利润		16,337,548.16	29,066,99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58,014,297.40	2,694,591,00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27,891,077.31	6,220,439,397.96

公司负责人：邢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跃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24,305,311.00	3,700,545,800.21
其中：营业收入		4,024,305,311.00	3,700,545,800.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45,322,947.36	3,491,554,496.77
其中：营业成本		3,705,365,208.09	3,136,198,538.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545,709.25	36,461,692.09
销售费用		17,209,171.55	42,322,275.52
管理费用		148,852,519.05	128,591,449.18
研发费用		2,012,083.76	450,525.49
财务费用		131,338,255.66	147,530,015.63
其中：利息费用		127,397,138.03	147,812,833.45
利息收入		3,356,620.10	4,311,533.35
加：其他收益		122,758,044.62	111,359,23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499.33	964,64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805.99	490,040.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117,743.59	-251,960.28

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8,086,669.51	-269,368,010.0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6,464.08	47,942.9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4,719,517.59	51,743,153.41
加：营业外收入		655,823.11	2,430,911.20
减：营业外支出		3,624,879.80	1,850,722.8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50,460.90	52,323,341.74
减：所得税费用		25,595,541.96	-13,942,487.0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4,918.94	66,265,828.7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4,918.94	66,265,828.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72,408.46	66,183,546.50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7,489.52	82,282.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54,918.94	66,265,828.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72,408.46	66,183,546.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7,489.52	82,282.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4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477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邢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跃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13,363.54
减：营业成本			20,955,946.42
税金及附加		874,299.05	797,636.33
销售费用		1,100,673.38	642,727.20
管理费用		41,455,546.80	35,976,475.99
研发费用		1,619,805.09	
财务费用		-6,301,046.95	20,618,433.42
其中：利息费用		102,845,618.06	117,677,411.68
利息收入		110,073,110.90	99,987,822.59
加：其他收益		54,319.24	39,327.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58,57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4.57	-200.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2	-2,535.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63,105.86	-52,341,263.61
加：营业外收入			720,178.19
减：营业外支出		109,973.66	1,71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53,132.20	-51,622,798.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53,132.20	-51,622,798.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53,132.20	-51,622,798.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53,132.20	-51,622,798.5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邢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跃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9,387,020.71	3,535,880,720.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15,583.36	113,837,63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04,507.09	137,081,04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6,707,111.16	3,786,799,40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0,007,859.64	3,011,825,124.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166,437.12	320,515,88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775,092.13	289,530,69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09,122.73	101,362,33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7,858,511.62	3,723,234,04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48,599.54	63,565,35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693.34	474,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751.95	1,077,81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57,445.29	1,552,41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107,661.69	119,379,10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107,661.69	119,379,10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50,216.40	-117,826,69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3,756,962.86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0	1,67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688,278.31	418,697,2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445,241.17	2,095,597,2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3,530,000.00	1,437,3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735,887.02	112,769,775.7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461,907.94	567,544,59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727,794.96	2,117,684,37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7,446.21	-22,087,11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122,116.54	898,470,56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137,945.89	822,122,116.54

公司负责人: 邢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跃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81,52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6,048.69	17,929,95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6,048.69	41,311,4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4,687.23	23,680,219.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35,047.95	24,655,64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1,588.83	8,330,42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8,946.78	7,037,69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70,270.79	63,703,98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4,222.10	-22,392,50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758,57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38	21,693.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758,957.16	21,69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868.00	395,99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090,868.00	395,99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31,910.84	-374,29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3,756,962.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0	7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1,956,562.54	3,175,554,62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5,713,525.40	3,925,554,627.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0	77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709,865.57	87,439,08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4,038,161.83	2,971,659,00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7,748,027.40	3,838,998,09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65,498.00	86,556,53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685,639.41	567,895,91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285,004.47	631,685,639.41

公司负责人: 邢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跃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8,875,646.00							38,826,167.79		1,726,145,513.56		2,603,847,327.35	13,095,065.31	2,616,942,39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875,646.00							38,826,167.79		1,726,145,513.56		2,603,847,327.35	13,095,065.31	2,616,942,39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993,891.00				602,863,530.44			10,429,560.61		-39,344,416.01		842,942,566.04	-6,317,489.52	836,625,07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72,408.46		22,472,408.46	-6,317,489.52	16,154,91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993,891.00				602,863,530.44							871,857,421.44		871,857,421.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8,993,891.00				602,863,530.44							871,857,421.44		871,857,421.44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29,560.61		-61,816,824.47		-51,387,263.86			-51,387,263.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29,560.61		-10,429,560.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387,263.86		-51,387,263.86			-51,387,263.8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7,869,537.00				602,863,530.44				49,255,728.40		1,686,801,097.55		3,446,789,893.39	6,777,575.79	3,453,567,469.18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8,875,646.00								28,770,526.61		1,670,017,608.24		2,537,663,780.85	13,012,783.06	2,550,676,56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875,646.00								28,770,526.61		1,670,017,608.24		2,537,663,780.85	13,012,783.06	2,550,676,56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55,641.18		56,127,905.32		66,183,546.50	82,282.25	66,265,82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183,546.50		66,183,546.50	82,282.25	66,265,82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55,641.18		-10,055,641.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55,641.18		-10,055,641.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8,875,646.00							38,826,167.79		1,726,145,513.56		2,603,847,327.35	13,095,065.31	2,616,942,392.66
公司负责人：邢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跃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8,659,782.00				1,205,611,678.61				71,252,553.97	29,066,993.04	2,694,591,00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8,659,782.00				1,205,611,678.61				71,252,553.97	29,066,993.04	2,694,591,00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993,891.00				602,863,530.44				4,295,313.22	-12,729,444.88	863,423,28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53,132.20	42,953,13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993,891.00				602,863,530.44						871,857,421.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8,993,891.00				602,863,530.44						871,857,421.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95,313.22	-55,682,577.08	-51,387,263.86
1. 提取盈余公积									4,295,313.22	-4,295,313.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387,263.86	-51,387,263.8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7,653,673.00				1,808,475,209.05				75,547,867.19	16,337,548.16	3,558,014,297.40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8,659,782.00				1,205,611,678.61				71,252,553.97	80,689,791.56	2,746,213,80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8,659,782.00				1,205,611,678.61				71,252,553.97	80,689,791.56	2,746,213,80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22,798.52	-51,622,79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22,798.52	-51,622,79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8,659,782.00				1,205,611,678.61				71,252,553.97	29,066,993.04	2,694,591,007.62

公司负责人：邢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跃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历史沿革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或“本公司”或“公司”）原名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是于1996年10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6]167号〕批准，由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以下简称“耀县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1月6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1999]112号批准，秦岭水泥于1999年9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秦岭水泥股票于1999年12月16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秦岭水泥，股票代码600217。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秦岭水泥股本总额增加到20,650万股。

2001年4月秦岭水泥以总股本20,6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变更后的秦岭水泥股本总额为41,300万股。

2004年4月秦岭水泥以总股本41,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变更后的秦岭水泥股本总额为66,080万股。

经2006年7月4日召开的秦岭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秦岭水泥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所持秦岭水泥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8股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合计为85,120,000股。

2009年8月，秦岭水泥债权人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向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川法院）申请对秦岭水泥进行重整。铜川法院于2009年8月23日裁定受理重整申请。2009年8月28日裁定秦岭水泥重整，2009年12月14日，铜川法院裁定批准秦岭水泥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0年12月22日，铜川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09年8月23日，秦岭水泥控股股东耀县水泥厂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在陕西省铜川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耀县水泥厂拟将其持有的秦岭水泥62,664,165股国有法人股（占秦岭水泥股份总数的9.4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冀东水泥。根据2009年12月14日经铜川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冀东水泥作为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原股东让渡的公司股份128,967,835股。2010年5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361号）《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耀县水泥厂与冀东水泥的股权转让。2010年6月3日，耀县水泥厂与冀东水泥完成了股权转让手续。该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冀东水泥包括受让秦岭水泥其他股东让渡的股份，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22,664,165股，成为秦岭水泥的第一大股东。截至2010年12月29日秦岭水泥原股东让渡股权全部划转完毕，冀东水泥持有秦岭水泥191,632,000股，占秦岭水

泥股份 29%。耀县水泥厂持有秦岭水泥股份 38,633,660 股，占秦岭水泥股份 5.85%，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以下简称“祥烨公司”）持有秦岭水泥股份 39,751,237 股，占秦岭水泥股份 6.02%，耀县水泥厂和祥烨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冀东水泥与耀县水泥厂在公司董事会中各有 3 名董事成员，秦岭水泥成为冀东水泥和耀县水泥厂共同控制企业。

2011 年 5 月 20 日，秦岭水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冀东水泥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有控制地位，秦岭水泥成为冀东水泥控制的子公司。

2015 年秦岭水泥股东冀东水泥以每股 2.75 元的价格向中再生转让其所持的秦岭水泥 1 亿股股票，同时，秦岭水泥向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广东华清、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等 11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680,787,523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湖北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以及山东公司 56%股权，公司依法履行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秦岭水泥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341,587,523 股。

2015 年 7 月 20 日，秦岭水泥取得注册登记机关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秦岭水泥主营业务由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变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

2016 年 9 月 7 日，秦岭水泥更名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9 月 23 日股票简称变更为中再资环。

2017 年 4 月中再资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再生、银晟资本、鑫诚投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399 号资管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400 号资管计划和物流基金，发行价格 6.63 元/股，实际发行数量为 69,749,006 股，总股本变为 1,411,336,529 股。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1,336,529 元。

由于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相关承诺数，公司根据 2014 年 9 月 3 日与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广东华清、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等十一方股份发行对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零价格回购该十一方股东持有公司 22,676,747 股 A 股股份，占中再资环股份总数的 1.6068%。2017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公司回购，注销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22,676,74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再资环总股本由 1,411,336,529 变为 1,388,659,782 股。

2024 年 7 月，中再资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8,993,89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8 元，共募集资金 882,299,962.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42,541.04 元，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871,857,421.44 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68,993,891 元，中再资环总股本变更至 1,657,653,673.00 股。

注册地：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邢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1659H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7,653,673 元

公司母公司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2) 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公司工商登记的行业分类代码 7723。

(3)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资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固体废物处理；环境工程；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服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包括：废电拆解物、工业废弃物及深加工处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公司的会计主体不会遭遇清算、解散等变故而不复存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 2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超过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支付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第五节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第五节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

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与银行相比信用评级较低，信用损失风险比银行承兑票据高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政府部门	以款项性质及应收款对象为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

的家电拆解基金、经常性补贴	特征划分组合	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不含合营、联营企业）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对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	以款项形成原因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组合名称	账龄	比例
应收款账龄组合 1	1 年以内	5%
应收款账龄组合 2	1 ~ 2 年	10%
应收款账龄组合 3	2 ~ 3 年	50%
应收款账龄组合 4	3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经常性补贴	以款项性质及应收款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不含合营、联营企业）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进行组合	以款项形成原因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组合名称	账龄	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1	1 年以内	5%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2	1 ~ 2 年	10%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3	2 ~ 3 年	50%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4	3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含拆解物售价和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本年度内收购的原材料中不符合领取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废旧家电，以拆解物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直接出售的原材料，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第五节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00	15.83-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0.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0.00-33.33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

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销售商品收入
- 2) 专项资金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如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商品实物资产转移等。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废旧家电拆解物销售收入，本公司一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经营模式销售商品。客户一般上门取货，验收无误后，本公司给客户开具出门证，商品出厂后，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 专项资金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会计准则，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对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进行估计。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可变对价金额，以如实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再有确定的单台补贴标准，应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确认专项资金收入。公司具体估计方法：①了解全国历史拆解量和本年各省拆解量，同时咨询相关部门，确定本年全国拆解量；②通过了解基金补贴历史调整情况和调整的逻辑、咨询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估计归属于 2024 年度的专项资金奖补总额；③根据估计的全国专项资金奖补总额和全国拆解量计算每种家电单台补贴，再根据公司合规拆解数量估算专项资金收入。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

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 1) 减 2) 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

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

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第五节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第五节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第五节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收入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第五节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五节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收入

根据会计准则，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对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进行估计。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可变对价金额，以如实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再有确定的单台补贴标准，应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确认专项资金收入。公司具体估计方法：（1）了解全国历史拆解量和本年各省拆解量，同时咨询相关部门，确定本年全国拆解量；（2）通过了解基金补贴历史调整情况和调整的逻辑、咨询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估计归属于 2024 年度的专项资金奖补总额；（3）根据估计的全国专项资金奖补总额和全国拆解量计算每种家电单台补贴，再根据公司合规拆解数量估算专项资金收入。归属于 2024 年度的专项资金奖补总额每上升/下降 10%，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将上升/下降约 9,000 万元，同时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关于合规拆解数量，国家相关部门已审核的，以审核确定的数量为准，如果在会计报表日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公司以当期实际拆解量扣除依据历史不合格拆解率确定的不合格拆解台数计算合规拆解数量。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一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一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

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1.5%、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七级累进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00
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1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1]40号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第三项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自2022年3月开始享受该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执行综合资源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自2008年1月1日起以《目录》中所列示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目录》条件的产品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河南公司、黑龙江公司、山东公司、河北公司、江西公司、广东公司、云南公司、浙江公司、湖北公司、四川公司、宁夏公司以及孙公司广东环服公司和河北环服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其中河南公司、黑龙江公司优惠期自2012年开始，山东公司自2013年开始，河北公司自2014年开始，江西公司、广东公司自

2015年开始，云南公司自2017年开始，四川公司、浙江公司、湖北公司自2019年开始，宁夏公司自2016年开始，广东环服公司自2019年开始，河北环服公司自2022年开始。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颁发的财税〔2020〕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四川公司、环服公司、宁夏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4.85
银行存款	884,917,549.83	822,121,921.69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884,917,549.83	822,122,116.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资金	1,779,603.94	
合计	1,779,603.9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0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903,293,676.09	1,014,932,758.97
1 年以内小计	903,293,676.09	1,014,932,758.97
1 至 2 年	1,010,762,414.47	802,430,553.03
2 至 3 年	802,430,553.03	990,790,819.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90,167,842.60	1,321,847,354.88
4 至 5 年	1,050,115,474.02	1,124,440,521.33
5 年以上	458,232,402.19	
合计	5,215,002,362.40	5,254,442,007.31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3.38 亿元。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5,002,362.40	100.00	42,884.00		5,214,959,478.40	5,254,442,007.31	100.00	208,517.22		5,254,233,490.09
其中：										
1、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经常性补贴	5,214,144,682.49	99.98			5,214,144,682.49	5,249,648,686.31	99.91			5,249,648,686.31
2、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不含合营、联营企业）						622,976.50	0.01			622,976.50
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679.91	0.02	42,884.00	5.00	814,795.91	4,170,344.50	0.08	208,517.22	5.00	3,961,827.28
合计	5,215,002,362.40	/	42,884.00	/	5,214,959,478.40	5,254,442,007.31	/	208,517.22	/	5,254,233,490.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57,679.91	42,884.00	5.00
合计	857,679.91	42,88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计提	208,517.22	-165,633.22				42,884.00
合计	208,517.22	-165,633.22				42,884.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214,144,682.49		5,214,144,682.49	99.98	
客户二	857,679.91		857,679.91	0.02	42,884.00
合计	5,215,002,362.40		5,215,002,362.40	100.00	42,884.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1,491.81	99.80	19,117,279.00	100.00
1 至 2 年	3,500.00	0.2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784,991.81	100.00	19,117,279.0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一	565,107.00	31.67
客户二	165,365.00	9.26
客户三	160,183.69	8.97
客户四	111,504.42	6.25
客户五	99,471.70	5.57
合计	1,101,631.81	61.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371,264.73	22,613,911.30
合计	28,371,264.73	22,613,911.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28,729,647.77	22,820,969.97

1 年以内小计	28,729,647.77	22,820,969.97
1 至 2 年		175,900.00
2 至 3 年	100,000.00	1,221,261.9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21,261.96	287,049.80
4 至 5 年	287,049.80	
5 年以上		
合计	30,337,959.53	24,505,181.73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66,258.85
押金、保证金	5,908,810.75	3,791,408.75
代垫款	1,325,998.03	1,367,085.99
政府补助	21,561,987.26	17,301,603.64
往来款	1,508,311.76	1,505,926.24
其他	32,851.73	172,898.26
合计	30,337,959.53	24,505,181.7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78,458.67		1,612,811.76	1,891,270.4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924.37		-27,534.74	52,389.63
本期转回			4,500.00	4,5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7,534.74	-27,534.7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58,383.04		1,608,311.76	1,966,694.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891,270.43	52,389.63	4,500.00		-27,534.74	1,966,694.80
合计	1,891,270.43	52,389.63	4,500.00		-27,534.74	1,966,694.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1,480,000.00	70.80	政府补助	1 年以内	
客户二	1,700,000.00	5.60	保证金	1 年以内	85,000.00
客户三	1,580,000.00	5.21	保证金	1 年以内	79,000.00
客户四	600,000.00	1.98	往来款	1 年以内	30,000.00
客户五	530,765.25	1.75	往来款	3 年以上	530,765.25
合计	25,890,765.25	85.34	/	/	724,765.25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903,589.96		144,903,589.96	61,686,254.61		61,686,254.61
库存商品	29,328,959.85	2,569,166.17	26,759,793.68	65,134,953.06	14,497,315.44	50,637,637.62
发出商品				1,430,831.24		1,430,831.24
周转材料	370,371.62		370,371.62	160,512.98		160,512.98
合计	174,602,921.43	2,569,166.17	172,033,755.26	128,412,551.89	14,497,315.44	113,915,236.4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4,497,315.44	45,023,999.32		56,952,148.59		2,569,166.17
合计	14,497,315.44	45,023,999.32		56,952,148.59		2,569,166.1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9,119,730.34	7,077,850.89
留抵税额	61,249,569.84	56,580,587.72
预缴税金	3,361,830.21	218,389.57
其他	671,037.08	1,168,638.56
合计	74,402,167.47	65,045,466.7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424,000.00			49,805.99				8,289,605.99		66,184,200.00	52,070,492.04
小计	74,424,000.00			49,805.99				8,289,605.99		66,184,200.00	52,070,492.04
合计	74,424,000.00			49,805.99				8,289,605.99		66,184,200.00	52,070,492.0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825.47	6,618.42	5,207.05	10	收入预测；成本、费用预测、折现率	收入预测；成本、费用预测、折现率	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基准日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合计	11,825.47	6,618.42	5,207.05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其 他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18,200.00						7,418,200.00	363,860.00			
合计	7,418,200.00						7,418,200.00	363,86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37,443.16	347,423.64		13,184,866.8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837,443.16	347,423.64		13,184,866.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14,955.45	71,690.05		6,386,645.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623,759.57	7,074.36		630,833.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938,715.02	78,764.41		7,017,479.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98,728.14	268,659.23		6,167,387.37
2.期初账面价值	6,522,487.71	275,733.59		6,798,221.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4,011,028.14	773,769,090.31
固定资产清理	960.00	
合计	724,011,988.14	773,769,090.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8,426,703.19	436,365,629.15	15,761,807.74	46,950,873.04	13,414,182.56	1,310,919,195.68
2.本期增加金额	5,735,697.42	26,273,838.83	1,349,355.32	3,573,861.47	-1,502,049.58	35,430,703.46
(1) 购置	2,456,539.98	8,254,457.82	1,011,366.20	2,617,411.98	180,444.66	14,520,220.64
(2) 在建工程转入	3,279,157.44	16,235,620.41	337,989.12	901,016.03	156,699.82	20,910,482.82
(3) 内部调拨转入						
(4) 重分类		1,783,760.60		55,433.46	-1,839,194.06	
3.本期减少金额	62,376.12	14,652,425.71	543,890.93	721,233.86	34,184.20	16,014,110.82
(1) 处置或报废	31,800.00	14,652,425.71	543,890.93	721,233.86	34,184.20	15,983,534.70
(2) 转入在建工程	30,576.12					30,576.12
(3)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804,100,024.49	447,987,042.27	16,567,272.13	49,803,500.65	11,877,948.78	1,330,335,788.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2,979,147.84	227,184,565.63	11,205,083.16	37,933,577.42	10,988,726.73	530,291,100.78
2.本期增加金额	38,281,198.93	35,484,809.10	1,417,462.91	3,952,368.03	-919,050.40	78,216,788.57
(1) 计提	38,281,198.93	33,790,236.50	1,417,462.91	3,952,368.03	775,522.20	78,216,788.57
(2) 重分类		1,694,572.60			-1,694,572.60	
3.本期减少金额	12,868.13	9,885,504.76	512,331.37	688,541.84	27,197.27	11,126,443.37
(1) 处置或报废	12,868.13	9,885,504.76	512,331.37	688,541.84	27,197.27	11,126,443.37
(2)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281,247,478.64	252,783,869.97	12,110,214.70	41,197,403.61	10,042,479.06	597,381,445.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578,299.08	174,763.41	57,752.67	47,969.43	220.00	6,859,004.59
2.本期增加金额		4,722,835.06		49,909.14	320.00	4,773,064.20

(1) 计提		4,722,835.06		49,909.14	320.00	4,773,064.20
3.本期减少金额		2,688,754.59				2,688,754.59
(1) 处置或报废		2,688,754.59				2,688,754.59
4.期末余额	6,578,299.08	2,208,843.88	57,752.67	97,878.57	540.00	8,943,314.2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6,274,246.77	192,994,328.42	4,399,304.76	8,508,218.47	1,834,929.72	724,011,028.14
2.期初账面价值	548,869,256.27	209,006,300.11	4,498,971.91	8,969,326.19	2,425,235.83	773,769,090.31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0,591,012.02	23,375,476.62		17,215,535.40	
机器设备	28,867,816.16	25,631,292.88	2,182,835.06	1,053,688.22	
电子设备	998,182.56	948,273.42	49,909.14		
办公设备	6,400.00	6,080.00	320.00		
合计	70,463,410.74	49,961,122.92	2,233,064.20	18,269,223.62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山东新厂房	131,785,595.7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31,785,595.79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清理	960.00	
合计	960.00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354,402.84	16,088,651.24
工程物资	8,706,888.13	8,706,888.13
合计	31,061,290.97	24,795,53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厂区装修及改造工程	10,261,761.69		10,261,761.69	2,466,238.21		2,466,238.21
拆解线改造工程	2,998,178.69		2,998,178.69	3,747,273.75		3,747,273.75
仓储笼	237,845.30		237,845.30			
聚氨酯复合轻集料项目	7,498,365.30		7,498,365.30	7,554,583.25		7,554,583.25
其他	1,358,251.86		1,358,251.86	2,320,556.03		2,320,556.03
合计	22,354,402.84		22,354,402.84	16,088,651.24		16,088,651.2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办公楼、厂 区装修及 改造工程：	35,321,700.00	492,855.68	8,164,120.68			8,656,976.36						
废旧家电 处理能力 及智能化 改造项目	21,210,700.00	492,855.68	2,257,559.52			2,750,415.20	12.97	12.97				募投资 金
新产业基 地扩建项 目	14,111,000.00		5,906,561.16			5,906,561.16	41.86	41.86				自有资 金
聚氨酯复 合轻集料 项目：	51,207,300.00	7,554,583.25	54,495.41	110,713.36		7,498,365.30						
50 万平方 米聚氨酯 复合轻集 料混凝土 项目	51,207,300.00	7,554,583.25	54,495.41	110,713.36		7,498,365.30	14.64	14.64				自有资 金
合计	86,529,000.00	8,047,438.93	8,218,616.09	110,713.36		16,155,341.66	/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8,706,888.13		8,706,888.13	8,706,888.13		8,706,888.13
合计	8,706,888.13		8,706,888.13	8,706,888.13		8,706,888.13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3,980.15	637,546.01	1,631,526.16
2.本期增加金额	27,673,976.71		27,673,976.71
(1)新增租赁合同	27,673,976.71		27,673,976.71
3.本期减少金额	635,541.85		635,541.85
(1)租赁到期	635,541.85		635,541.85
4.期末余额	28,032,415.01	637,546.01	28,669,961.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3,035.72	186,088.24	539,123.96
2.本期增加金额	9,180,304.87	62,029.44	9,242,334.31
(1)计提	9,180,304.87	62,029.44	9,242,334.31
3.本期减少金额	142,996.15		142,996.15
(1)租赁到期	142,996.15		142,996.15
4.期末余额	9,390,344.44	248,117.68	9,638,462.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租赁到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642,070.57	389,428.33	19,031,498.90
2.期初账面价值	640,944.43	451,457.77	1,092,402.2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9,860,627.02	8,639,042.74	258,499,669.76
2.本期增加金额		1,139,957.97	1,139,957.97
(1)购置		1,139,957.97	1,139,957.9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579,968.41	579,968.41
(1)处置		579,968.41	579,968.41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49,860,627.02	9,199,032.30	259,059,659.3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778,868.04	5,571,138.92	46,350,006.96
2.本期增加金额	5,673,615.83	915,560.80	6,589,176.63
(1) 计提	5,673,615.83	915,560.80	6,589,176.63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79,968.41	579,968.41
(1)处置		579,968.41	579,968.41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6,452,483.87	5,906,731.31	52,359,215.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3,408,143.15	3,292,300.99	206,700,444.14
2.期初账面价值	209,081,758.98	3,067,903.82	212,149,662.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5,832,957.08			35,832,957.08
合计	35,832,957.08			35,832,957.0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业务资产组业务明确并且单一，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该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另一方面，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业务是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将分摊商誉后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废旧家电拆解业务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	49,917.06	51,994.67	0.00	2025年-2029年	收入平均增长率 3.93%, 折现率 9.77%	数量增长率结合企业经营计划以及行业增长率确定	收入平均增长率 0, 折现率 9.77%	参考行业宏观经济因素
合计	49,917.06	51,994.67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8 月，本公司以 94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计算确认了 3,583.30 万元商誉。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其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故该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为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285 号《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的资产组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 49,917.06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包含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为 51,994.67 万元，可回收金额大于该资产组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收购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装饰及改造费	3,463,662.13	969,976.87	410,576.41		4,023,062.59
其他	171,003.69		51,301.44		119,702.25
合计	3,634,665.82	969,976.87	461,877.85		4,142,764.8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881,636.53	12,057,566.32	55,793,442.54	11,689,732.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5,676.96	136,419.24	582,055.20	145,513.80
可抵扣亏损	177,738,101.52	42,005,022.86	296,353,792.01	71,268,361.00
应付职工薪酬	10,139,405.44	2,350,159.31	12,644,046.52	2,903,504.13
租赁负债	18,949,762.83	4,707,478.03	761,756.40	146,909.06
递延收益等	15,705,212.04	3,116,873.31	18,391,076.47	3,586,151.37
合计	281,959,795.32	64,373,519.07	384,526,169.14	89,740,172.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749,756.56	2,187,439.14	9,435,553.80	2,358,888.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19,237,114.44	4,809,278.61	21,544,915.96	5,386,228.99
使用权资产	19,031,498.90	4,630,275.40	640,944.43	123,417.04
合计	47,018,369.90	11,626,993.15	31,621,414.19	7,868,534.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0,275.40	59,743,24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0,275.40	6,996,717.7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4.68	11,463,280.52
可抵扣亏损	595,324,350.56	106,730,763.96
合计	595,325,015.24	118,194,044.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14,679,600.49	
2028 年	282,045,598.60	92,051,163.47	
2029 年	313,278,751.96		
合计	595,324,350.56	106,730,763.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67,749,400.00		67,749,400.00			
合计	67,749,400.00		67,749,4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79,603.94	1,779,603.94	冻结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66,697,251.30	60,123,994.80	抵押	抵押贷款	100,511,770.66	93,933,471.58	抵押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28,953,220.96	28,953,220.96	抵押	抵押贷款	75,831,154.78	75,831,154.78	抵押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4,845,662.37	4,845,662.37	抵押	抵押贷款	5,336,841.62	5,336,841.62	抵押	抵押贷款
应收账款	2,148,482,705.00	2,148,482,705.00	其他	应收账款保理	2,148,482,705.00	2,148,482,705.00	其他	应收账款保理
合计	2,250,758,443.57	2,244,185,187.07	/	/	2,330,162,472.06	2,323,584,172.98	/	/

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归还上述应收账款保理贷款，相关应收账款已解除限制。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83,900,000.00
保证借款	382,000,000.00	544,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0	46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应付票据	3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39,058.34	1,087,918.61
合计	1,012,739,058.34	1,198,987,918.6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90,789,311.66	131,042,348.02
劳务费	4,312,994.41	2,530,648.55
危废处置费	845,304.69	1,003,541.04
工程设备款	4,985,796.85	47,168,433.00
其他	24,192,890.75	18,516,205.36
合计	225,126,298.36	200,261,175.9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省建安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79,694.73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1,079,694.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391.03	122,760.70
1年以上	204,244.83	238,431.89
合计	236,635.86	361,192.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满足合同条件的预收款	6,325,863.67	8,140,606.84
合计	6,325,863.67	8,140,606.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491,011.78	375,463,074.25	366,675,052.48	54,279,033.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6,067.62	32,534,060.08	32,568,748.17	701,379.53
三、辞退福利	335,428.63	1,237,839.04	1,546,570.04	26,697.6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562,508.03	409,234,973.37	400,790,370.69	55,007,110.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83,410.89	295,900,111.23	287,062,180.89	52,621,341.23
二、职工福利费		22,543,727.59	22,530,737.59	12,990.00
三、社会保险费	158,055.74	17,605,214.23	17,630,539.49	132,730.4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1,118.91	15,251,098.29	15,274,893.04	127,324.16
工伤保险费	6,936.83	1,743,250.62	1,744,781.13	5,406.32
生育保险费		325,537.07	325,537.07	
其他		285,328.25	285,328.25	
四、住房公积金		14,778,334.10	14,778,334.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9,545.15	5,820,092.04	5,857,665.35	1,511,971.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18,815,595.06	18,815,595.06	
合计	45,491,011.78	375,463,074.25	366,675,052.48	54,279,033.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6,605.82	29,848,208.06	29,886,937.72	207,876.16
2、失业保险费	9,461.80	1,130,788.92	1,126,747.35	13,503.37
3、企业年金缴费	480,000.00	1,555,063.10	1,555,063.10	480,000.00
合计	736,067.62	32,534,060.08	32,568,748.17	701,379.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313,573.51	16,565,115.68
企业所得税	133,388,385.54	150,656,118.23
个人所得税	1,312,835.90	662,55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4,702.19	863,354.57
资源税	34,273.02	41,892.00
房产税	1,476,196.10	995,869.49
土地使用税	1,494,869.22	1,488,654.78
教育费附加	1,157,559.78	825,737.57
印花税	1,006,087.20	676,316.99
其他税费	541,510.53	46,664.57
合计	165,909,992.99	172,822,276.4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466,001.66	41,921,221.04
合计	52,466,001.66	41,921,221.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5,199,459.77	30,419,751.69
往来款	11,408,661.55	5,047,776.44
备用金		1,119.79
其他	5,857,880.34	6,452,573.12
合计	52,466,001.66	41,921,221.0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京再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4,887.67	未到结算时点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7,200.00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4,882,087.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7,670,000.00	25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7,389,255.5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83,971.73	147,718.81
合计	2,046,753,971.73	862,536,974.33

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超 19 亿元。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22,361.79	1,058,014.63
合计	822,361.79	1,058,014.6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80,000,000.00	1,890,000,000.00
抵押借款	120,370,000.00	19,000,000.00
保证借款	186,300,000.00	146,500,000.00
信用借款	511,200,000.00	48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413,731.66	2,481,131.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7,670,000.00	255,000,000.00
合计	662,613,731.66	2,282,981,131.9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668,470.37	891,842.81
未确认融资费用	-718,707.54	-130,086.41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8,949,762.83	761,756.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83,971.73	-147,718.81
合计	9,865,791.10	614,037.59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771,000.00	4,771,000.00
合计	4,771,000.00	4,771,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4,771,000.00	4,771,000.00
合计	4,771,000.00	4,771,000.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214,376.80		纠纷赔偿
合计	2,214,376.8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873,426.05		11,777,225.04	99,096,201.01	收到补助与摊销
合计	110,873,426.05		11,777,225.04	99,096,201.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88,659,782.00	268,993,891.00				268,993,891.00	1,657,653,673.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2,863,530.44		602,863,530.4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02,863,530.44		602,863,530.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变动情况：2024 年 7 月，中再资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8,993,89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8 元，共募集资金 882,299,962.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42,541.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857,421.44 元。本次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68,993,892 元，资本公积 602,863,530.44 元，中再资环总股本变更至 1,657,653,673.00 股。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826,167.79	10,429,560.61		49,255,728.4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8,826,167.79	10,429,560.61		49,255,728.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公司本年计提盈余公积是母公司税后净利润扣除上年亏损后的金额按照10%提取。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得到相应的批准后，任意盈余公积金方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6,145,513.56	1,669,911,039.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6,569.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6,145,513.56	1,670,017,608.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72,408.46	66,183,546.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29,560.61	10,055,641.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387,263.8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6,801,097.55	1,726,145,513.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09,049,390.78	3,696,863,589.58	3,685,365,815.22	3,127,694,801.95
其他业务	15,255,920.22	8,501,618.51	15,179,984.99	8,503,736.91
合计	4,024,305,311.00	3,705,365,208.09	3,700,545,800.21	3,136,198,538.8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东部		中部		西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废电拆解物	1,351,238,793.15	1,253,536,105.83	1,185,767,030.10	1,063,448,641.20	642,843,436.10	589,048,075.84	3,179,849,259.35	2,906,032,822.87
工业废弃物及深加工					841,559,276.83	798,444,710.02	841,559,276.83	798,444,710.02
租赁收入			2,874,848.22	887,675.20	21,926.60		2,896,774.82	887,675.20
其他服务收入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51,238,793.15	1,253,536,105.83	1,185,767,030.10	1,063,448,641.20	1,484,402,712.93	1,387,492,785.86	4,021,408,536.18	3,704,477,532.89
在某一时段确认			2,874,848.22	887,675.20	21,926.60		2,896,774.82	887,675.20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351,238,793.15	1,253,536,105.83	1,188,641,878.32	1,064,336,316.40	1,484,424,639.53	1,387,492,785.86	4,024,305,311.00	3,705,365,208.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1,972,862.06	11,775,157.30
教育费附加	11,559,893.77	11,241,867.23
资源税	195,253.15	164,361.22
房产税	6,793,135.22	4,494,907.70
土地使用税	5,621,332.57	5,348,926.84
车船使用税	26,044.34	25,131.03
印花税	4,089,027.35	3,175,425.93
其他	288,160.79	235,914.84
合计	40,545,709.25	36,461,692.0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41,061.67	15,307,761.33
处置费	5,184,912.57	9,418,417.29
劳务费	931,661.50	7,835,721.98
租赁费	360,092.68	4,280,048.91
折旧费	767,910.53	2,098,461.13
运杂费	29,401.85	485,604.39
差旅费	242,723.08	448,563.43
修理费	1,100.00	292,082.59
劳动保护费	28,317.02	143,991.66
业务招待费	135,853.73	124,398.07
其他	586,136.92	1,887,224.74
合计	17,209,171.55	42,322,275.5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335,695.07	81,779,436.01
折旧费	14,183,583.23	12,773,355.99
物业管理费	2,750,154.40	2,957,477.59
租赁费	6,398,224.99	4,383,993.84
长期资产摊销	7,024,360.00	5,019,713.30
审计咨询费	2,626,962.03	3,603,209.89
差旅费	2,234,013.00	2,271,038.32
业务招待费	1,826,555.80	1,862,642.88
汽车费用	1,432,568.94	1,542,104.16
其他费用	15,040,401.59	12,398,477.20
合计	148,852,519.05	128,591,449.1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家电拆解废聚氨酯泡沫链结构调控及其在改性沥青中应用项目	392,278.67	449,220.49
太阳能光伏板拆解项目		1,305.00
碳足迹核算项目	1,619,805.09	
合计	2,012,083.76	450,525.4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7,397,138.03	147,812,833.45
减：利息收入	3,356,620.10	4,311,533.35
贴现利息	5,915,555.55	1,363,277.76
银行手续费	648,920.58	264,255.95
其他	733,261.60	2,401,181.82
合计	131,338,255.66	147,530,015.6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109.88	69,906.38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92,402.35	3,169,479.26
城市矿产政府补助	569,000.00	569,000.00
地方财政扶持资金	113,694,683.16	100,923,728.19
稳岗补贴	933,426.85	615,385.74
其他政府补贴	6,044,422.38	6,011,737.43
合计	122,758,044.62	111,359,237.0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805.99	490,04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0,833.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63,860.00	474,600.00
合计	1,124,499.33	964,640.3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633.22	-173,599.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889.63	-78,361.07
合计	117,743.59	-251,960.2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5,023,999.32	-264,783,663.6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289,605.99	-4,584,346.49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773,064.2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8,086,669.51	-269,368,010.0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95,415.75	34,24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951.67	13,702.49
合计	-176,464.08	47,942.9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2,759.50	262,846.55	282,759.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2,759.50	262,846.55	282,759.5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00,271.66	1,915,551.38	100,271.66
罚没收入	171,689.08	55,382.09	171,689.08
其他	101,102.87	197,131.18	101,102.87
合计	655,823.11	2,430,911.20	655,823.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3,500.55	1,147,815.00	253,500.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3,500.55	1,147,815.00	253,500.55
对外捐赠支出	410,000.00	30,000.00	410,00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705,230.02	233,780.84	705,230.02
赔偿金、违约金	2,255,696.80	270,984.33	2,255,696.80
其他	452.43	168,142.70	452.43
合计	3,624,879.80	1,850,722.87	3,624,879.8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9,132.67	400,179.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836,409.29	-14,342,666.48
合计	25,595,541.96	-13,942,487.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750,460.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37,615.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686.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8,806.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246,499.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492,231.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0,030.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457,105.24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25,595,541.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48,855,659.09	70,303,625.57
利息收入	3,356,620.10	4,311,533.35
收到的租金	2,949,279.50	2,833,282.90
政府补助	103,719,365.59	55,911,081.51
其他	2,123,582.81	3,721,522.77
合计	161,004,507.09	137,081,046.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38,389,002.56	39,741,150.83
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51,858,795.89	57,065,679.32
捐赠支出	410,000.00	3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95,088.48	233,780.84
其他	5,956,235.80	4,291,726.06
合计	96,909,122.73	101,362,337.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新项目	23,468,440.30	83,190,871.49
唐山三期资产收购	47,308,350.00	
四川房屋、土地收购	20,441,050.00	
合计	91,217,840.30	83,190,871.4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	30,063,556.08	289,021,150.88
票据筹资	496,624,722.23	129,676,111.12
合计	526,688,278.31	418,697,26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应付票据的贴现利息	2,540,277.78	1,039,388.88
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	602,893,805.26	304,084,427.00
支付票据融资	51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融资费	10,027,824.90	12,420,784.03
合计	1,125,461,907.94	567,544,599.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原值）	761,756.40		29,276,449.32	10,027,824.90	611,497.37	19,398,883.45
短期借款	1,198,987,918.61	1,182,000,000.00	47,725,829.10	1,415,974,689.37		1,012,739,058.34
长期借款	2,537,981,131.93	618,000,000.00	82,100,243.86	537,797,644.13		2,700,283,731.66
长期应付款	612,160,255.52		9,946,326.48	602,893,805.26	14,441,776.74	4,771,000.00
合计	4,349,891,062.46	1,800,000,000.00	169,048,848.76	2,566,693,963.66	15,053,274.11	3,737,192,673.45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54,918.94	66,265,828.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086,669.51	269,368,010.09
信用减值损失	-117,743.59	251,960.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216,788.57	68,068,396.11
使用权资产摊销	9,242,334.31	13,339,035.34
无形资产摊销	6,589,176.63	6,382,09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877.85	177,17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464.08	-47,942.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58.95	884,968.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312,693.58	147,812,833.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4,499.33	-964,64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08,226.02	-10,706,65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1,816.73	-3,636,007.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142,518.13	-5,364,68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42,993.58	-809,764,293.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842,293.20	321,499,287.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48,599.54	63,565,358.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3,137,945.89	822,122,116.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2,122,116.54	898,470,569.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15,829.35	-76,348,453.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83,137,945.89	822,122,116.54
其中：库存现金		194.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3,137,945.89	822,121,921.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137,945.89	822,122,116.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779,603.94		司法冻结
合计	1,779,603.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10,045,319.04	9,313,813.3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9,680,083.48(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	2,896,774.82	
合计	2,896,774.8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54,135.25	449,220.49
其他	557,948.51	1,305.00
合计	2,012,083.76	450,525.4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12,083.76	450,525.4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 孟津县	100,000,000.00	河南省 孟津县	废弃资源综合 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 内江市	150,000,000.00	四川省 内江市	废弃资源综合 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 唐山市	150,000,000.00	河北省 唐山市	废弃资源综合 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180,000,000.00	江西省 南昌市	废弃资源综合 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100,000,000.00	黑龙江省绥化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湖北省蕲春县	80,000,000.00	湖北省蕲春县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100,000,000.00	广东省清远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120,000,000.00	山东省临沂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蕲春县	25,000,000.00	湖北省蕲春县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62,200,000.00	云南省昆明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47,000,000.00	北京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120,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6.67	53.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唐山中再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25,000,000.00	河北省唐山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再生（唐山）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30,000,000.00	河北省唐山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市	120,000,000.00	宁夏灵武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0,000.00	重庆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10,000,000.00	广东省清远市	环境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蕲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蕲春县	10,000,000.00	湖北省蕲春县	环境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10,000,000.00	河北省唐山市	环境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唐山中再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和中再生（唐山）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湖北蕲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是环服公司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6,317,489.52		6,777,575.7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2,521,470.96	28,696,340.64	201,217,811.60	177,254,806.83	7,019,065.29	184,273,872.12	133,816,689.28	30,067,405.95	163,884,095.23	131,146,431.95		131,146,431.9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52,340.31	-15,793,723.80	-15,793,723.80	-29,987,902.03	113,563,872.73	205,705.62	205,705.62	12,078,112.6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省淮安市	工业废弃物处理		13.2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4,252,486.37	219,289,557.26
非流动资产	108,389,431.97	116,824,368.39
资产合计	342,641,918.34	336,113,925.65
流动负债	21,054,547.26	17,352,292.44

非流动负债	20,181,010.14	17,719,662.96
负债合计	41,235,557.40	35,071,955.4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1,406,360.94	301,041,970.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056,905.37	40,008,477.85
调整事项	26,127,294.63	34,415,522.15
--商誉	26,127,294.63	34,415,522.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6,184,200.00	74,424,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9,672,760.95	67,640,510.77
净利润	374,762.92	3,687,286.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4,762.92	3,687,286.3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21,561,987.26（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0,873,426.05			11,777,225.04		99,096,201.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0,873,426.05			11,777,225.04		99,096,201.0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1,777,225.04	6,089,224.65
与收益相关	110,980,819.58	101,415,240.97
合计	122,758,044.62	107,504,465.6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

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5,215,002,362.40	42,884.00
其他应收款	30,337,959.53	1,966,694.80
合计	5,245,340,321.93	2,009,578.80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废旧家电拆解基金补贴，公司所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循环经济领域，废电基金的征收具有法规依据及国家制度层面的保障，该基金的管理和发放由国家财政部管理并直接发放至享受补贴的拆解企业，因此，本公司认为应收账款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18,200.00	7,418,2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00,000.00	7,418,200.00	207,418,2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在有限情况下，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5,500.00	25.83	25.8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全资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权益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其他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其他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其他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其他
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中再生资源（宁夏）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华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
内江中再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京再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江西峰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其他
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常联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再云汇（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生（山东）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中再生城资(北京)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再生城资(北京)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557,926.87	17,800,000.00	否	4,964,771.65
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85,637.90	11,271,728.71	是	9,172,931.69
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54.00	381,000.00	否	
江西中再生环保	购买商品	4,127,644.26	10,000,000.00	否	2,749,193.80

产业有限公司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70,374.23	9,904,900.00	否	8,125,615.66
内江中再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94,519.00	1,250,000.00	否	1,194,519.00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141.84		是	228,180.96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16,205.81	20,000.00	否	25,158.72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59,182.75	2,680,000.00	是	2,507,823.86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87,954.99	3,960,900.00	否	1,565,457.67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76.10	30,000,000.00	否	
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1,206,710.58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8,318.58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804,041.18	10,000,000.00	是	
中再云汇（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2,650.18	5,000,000.00	否	
合计		47,041,409.11	102,268,528.71		81,868,682.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723,761.67	34,168,145.84
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4,312.56	7,019,454.44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928,885.85	17,822,288.11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717,134.50	80,734,810.51
四川华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357.07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51.23
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5,838.05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697.24	36,697.24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销售商品		24,968,167.71
中再生资源（宁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573.81	1,105,292.89
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98,268.84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000.00
中再生（山东）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18,672.18	

合计		188,217,306.65	167,040,103.09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存在以代理人的身份从中再云汇（天津）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5,411,786.28 元直接销售的情形，该部分采购、销售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净额法列报，收入净额为 61,043.78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733.94	5,779.82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	2,560,297.15	1,586,368.41
江西峰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	14,285.72	1,028,571.42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6,840.40	86,840.40
合计		2,672,157.21	2,707,560.0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唐山中再生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92,463.00	1,780,557.19			542,934.80	1,683,647.08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62,899.86	2,023,142.85			6,471,044.85	6,350,614.14				
四川常联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6,666.67	20,000.00	19,747.48	26,828.04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000.00		4,051.25		618,138.01	
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2,857.14				150,000.00				
四川中再生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15,183.09	224,587.18			848,758.09	218,905.02	6,155.54	9,224.27		22,226.32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4,656.00	94,656.00	8,270.37	4,068.97	268,455.76	
清远华清	房屋	201,600.00	332,380.46			10,095,574.56	10,236,727.06	772,776.12	130,721.32		

再生资源 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建筑 物										
合计		8,372,145.95	4,503,524.82			18,144,634.97	18,754,549.30	811,000.76	170,842.60	886,593.77	22,226.3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1.82	197.1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本公司在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842,019.4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供销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636.44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0 元。

2023 年度，本公司在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1,988,486.3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供销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0 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22,97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441,0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308,3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2,451,917.27	628,091.80
	中再生城资(北京)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1,252.18	336,817.49
	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71,955.00	471,955.00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19,913.03	483,618.92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1,248,737.11	1,052,285.31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7,284.08	77,284.08
	内江中再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6,710.49	5,580.00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81,651.38	641,571.19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21,530,679.37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76,754.19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5,696.70	25,589.35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2,357.58	29,685.97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89,547.59	289,547.59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11,108.3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2,819.78	338,253.90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56,446.60	758,423.95
	上海京再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4,887.67	3,164,887.67
	江西峰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64.53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959.30	145.75
	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3,934,683.25	3,518,057.84
	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0.00	
合同负债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21,036.91	192,057.34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17,975.08
	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287,867.68	
	中再生（山东）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2,08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029.40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9,449.04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8,844.43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25,493.29	
	四川常联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8,874.38
租赁负债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224.08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242,945.93	
	四川常联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14,037.59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2,621.09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因参与秦岭水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关联方于2014年4月30日做出过如下承诺：

①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中再生、中再资源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②供销集团、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广东华清、山东中再生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关联采购方面，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正在通过将采购客户和采购人员转移至标的公司的方式降低关联采购金额。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秦岭水泥章程的规定，均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秦岭水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秦岭水泥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秦岭水泥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交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秦岭水泥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五、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③供销集团、中再生、中再资源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不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而损害秦岭水泥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秦岭

水泥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秦岭水泥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秦岭水泥资金，保持并维护秦岭水泥的独立性，维护秦岭水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请求裁决盈维投资有限公司、昆山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蔡守林支付关于收购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业绩补偿款及延期支付利息、律师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仲裁。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未确认上述业绩补偿等或有收益。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总部员工企业年金的议案》。为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员工长期稳定地工作，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为总部员工建立企业年金，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和审批部门意见，制定、修订并实施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在提取费用不超过公司总部上年度工资总额 8.33%的幅度内实施企业年金计划。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3,242,775.52	2,522,550,929.05
合计	2,403,242,775.52	2,522,550,929.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368,056,090.27	1,918,942,032.28
1 年以内小计	2,368,056,090.27	1,918,942,032.28
1 至 2 年	35,187,349.93	582,328,816.34
2 至 3 年		21,280,280.5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03,243,440.20	2,522,551,129.16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2,402,566,454.38	2,522,547,127.02
其他	676,985.82	4,002.14
合计	2,403,243,440.20	2,522,551,129.1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0.11			200.1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4.57			464.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64.68			664.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0.11	464.57				664.68
合计	200.11	464.57				664.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 限公司	432,145,453.39	17.98	资金拆借	2 年 以内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393,186,011.41	16.36	资金拆借	1 年 以内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285,034,697.53	11.86	资金拆借	1 年 以内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 理有限公司	235,858,547.38	9.81	资金拆借	1 年 以内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 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220,646,833.85	9.18	资金拆借	1 年 以内	
合计	1,566,871,543.56	65.19	/	/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78,187,892.67		3,378,187,892.67	3,018,187,892.67		3,018,187,892.67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合计	3,378,187,892.67		3,378,187,892.67	3,018,187,892.67		3,018,187,892.6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14,048,393.28		180,000,000.00				494,048,393.28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3,817,000.00						363,817,000.00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77,182,100.00						377,182,100.00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97,752,400.00						397,752,400.00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216,053,000.00						216,053,000.00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322,642,200.00						322,642,200.00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227,938,700.00						227,938,700.00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89,885,500.00		100,000,000.00				389,885,500.00	
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85,308.55						9,985,308.55	
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4,000,000.00						94,000,000.00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84,852,118.37						184,852,118.37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0		80,000,000.00				136,000,000.00	
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139,031,172.47						139,031,172.47	
合计	3,018,187,892.67		360,000,000.00				3,378,187,892.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24,607.91	20,955,946.42
其他业务			5,388,755.63	
合计			26,613,363.54	20,955,946.4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10,833.34	
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分红收益	81,047,739.44	
合计	81,758,572.7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20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68,072.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0,83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8,315.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22,739.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8,64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24.85	
合计	11,305,450.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地方产业扶持资金	103,751,400.00	与地方政府签订协议，根据公司营业收入确定扶持金额，协议期限为两年。
即征即退应退增值税	1,492,402.3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1]40号发布

		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称“目录”)第三项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南昌管委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23,429.92	根据《中共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江西再生资源产业示范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书，给予公司产值贡献奖，奖励扶持政策时间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0152	0.0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0076	0.007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邢宏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